

職業教科書委員會審查通過

工業簿記

吉田良三著
陳家瓚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職業學校教科書

工 業 簿 記

吉田良三著

陳家瓚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初版

一年六月國難後第十版

(61591)

職業學校
教科書
工業簿記 一冊

每册原定價國幣伍角

同業公議
加五發售
實售國幣柒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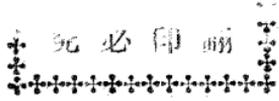
外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吉田良三

譯述者 陳家瓚

印刷者兼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翻印必究

考；一面分科審查教育部徵集之講義及敝館已出未出之書稿。一年以來，賴各委員之熱忱贊助，初審複審工作，勉告完成。計教育部徵集之講義，經委員會選定最優者約達百種，自廿六年秋季起，陸續整理印製出版。本館已出各書，則接照審查意見澈底修訂，務臻妥善；其尚未出版者，亦設法徵求佳稿，以求完備。委員會又建議，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內容及分量，均與普通中學不同，亟應於職業學科外，編輯普通學科教本，以應各校教學上之迫切需要。敝館謹依委員會意見，聘請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之專家，分別擔任撰述。每一學科，並分編教本數種，俾各學校得按設科性質，自由選用。惟我國各省職業環境不同，課程科目亦復繁多，編印之教科書，如何方能適應各地需要，如何方能增進教學效率，非與各省實際從事職業教育者通力合作不為功。尚祈全國職業教育專家暨職業學校教師，賜以高見，俾敝館有所遵循，隨時改進。無任企幸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王雲五

編印職業教科書緣起

我國中等教育，從前側重於學生之升學。但事實上能升學者，究佔少數；大部分不能不從事職業。故現在中等教育之方針，已有漸重職業教育之趨勢。近年教育部除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擴充中等職教經費，並撥款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以資鼓勵外，對於各類職業學校之教學，亦擬有改進辦法。其最重要者，為向各省市職業學校徵集各科自編講義，擇尤刊印教本，供各學校之採用。先後徵得講義二百餘種，委託敝館組織職業教科書委員會，以便甄選印行。敝館編印中小學各級教科書，已歷多年，近復編印大學叢書，供大學教科參考之用。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亦曾陸續出版多種，並擬有通盤整理之計畫。自奉教育部委託，即提前積極進行。經於二十五年春，聘請全國職業教育專家及著名職業學校校長組編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該會成立後，一面參照教育部印行之職業學校課程表及教材大綱，釐訂簡明目錄，以便各學校之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工業簿記之意義	1
第二節 工業簿記與商業簿記之區別關係	1
第三節 工業簿記之必要及其研究適用之困難	2
複習問題	3
第二章 成本構成要素及成本之種類	4
第一節 成本構成要素	4
第二節 間接費之種類	5
第三節 成本之種類	6
複習問題	7
第三章 直接費	9
第一節 原料	9
第二節 工錢	11
複習問題	12
第四章 間接費	13
第一節 製造間接費及其分擔法	14
第二節 一般間接費及其分擔法	17
複習問題	19
第五章 成本會計制度	21

第一節	生產額成本會計制度	21
第二節	指定書成本會計制度	24
	復習問題	25
	第六章 書式	26
	復習問題	38
	第七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	39
第一節	資產科目	39
第二節	負債科目	42
第三節	資本科目	44
第四節	損益科目	45
第五節	製造上特有之科目	47
	復習問題	51
	分錄練習問題	51
	第八章 帳簿	54
第一節	分錄帳之分割	54
第二節	工業簿記特有之帳簿	62
第三節	工場總帳	72
	復習問題	76
	第九章 決算	77
第一節	試算表	77
第二節	盤底	77
第三節	決算整理記入	79
第四節	總帳結斷手續	82

第五節 決算報告表	84
複習及應用問題	89
第十章 記帳練習例題	92
第一例題	92
第二例題	108
第三例題	127

工業簿記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工業簿記之意義

工業簿記
之意義

工業簿記 (Factory accounts or manufacturers' bookkeeping) 者，係以複式簿記，應用於製造業之會計。即以記錄整理工場中收入原料，加以種種之製造工作，以至成爲製品之中間，所發生之一切收支交易，藉以知其各生產物之成本之方法也。

第二節 工業簿記與商業簿記之區別關係

製造公司
之組織

大凡製造公司之組織，多分爲製造部，營業部，及總務部三部。三部之中，製造部專管收入原料，以至成爲製品之工作，及其附屬事務。營業部，則專管製品之販賣，及與各往來主顧之交涉事務。總務部，則管理事業之全體，酌定營業方針，安排財政，而爲指揮監督製造部及營業部之主腦者也。

製造公司
之簿記

故工業簿記，即在上述三部之中，專整理製造部之會計者。至於營業部及總務部之會計，依然可用普通商業簿記。本來製造部之會計，若單就總括的記錄關於全製造之各種費用之發生額言之，即用商業

簿記，固亦可以整理。然欲將此等生產費分配於各製品，並知其每件製品之成本果需幾何，且將現在在製造中之物品之價格，與既成功之物品之價格，區別而整理之，則斷非商業簿記所能勝任，而不得不藉助於工業簿記也。

如此，則知欲整理製造公司之會計，必須將商業簿記與工業簿記兩種併用。即記錄關於販賣及財政者，當用商業簿記。其關於製造之記錄，則當用工業簿記也。

第三節 工業簿記之必要及研究適用之困難

工業簿記之必要

製造業日益發達，則工業之經管日益擴大，亦日益複雜，而製品之價值，又全由於供求關係而定。故製造家一面因有競爭者之增加，一面又因原料，工錢之騰貴，逐漸減少其企業利潤。於是彼等欲維持并增進其利益，其手段，即在能確實知其製品之成本並其生產費之內容。因此，則製造家在其工場中，即須設定成本會計制度，以行其精確之計算記錄，此工業簿記之所由必要也。

研究適用之困難

惟工業簿記無論就何種簿記中言之，或就其內容之說明言之，或更就其實地應用時言之，均比較困難，蓋論其原理，雖對於任何工業固然相同，若適用於特定之工業或特定之工場，皆有必須應其工業之種類，性質，或其工場之狀態，斟酌損益期於適合而後可。因此則凡屬成本之會計法，及其記帳手續等，亦必各各不同。此無非因工業之種類，既有無限增加，而工場之狀態，製造之情形，又復千差萬別故也。

複習問題

- (一) 何謂工業簿記?
- (二) 適用於製造公司之會計,其簿記之種類如何?
- (三) 試述工業簿記之必要,及其研究,適用之困難之理由。

第二章 成本構成要素及成本之種類

第一節 成本構成要素

成本構成 三要素

所謂製品之成本，全係下列之三要素構成：

- (一) 原料(Materials and Supplies);
- (二) 工錢(Labor cost);
- (三) 費用(Expense)。

直接費 間接費

三者之中，原料及工錢，為直接分配於特定製品或特定工程者。故總括此兩者，可稱曰直接費(Direct charges)。至於費用，則不能直接分配於特定製品或特定工程，依某標準，有須分配於全製品或全工程者，故當稱之曰間接費(Indirect charges)。

間接原料

但詳細檢查之，則無論原料，工錢，費用，均各包含有直接費與間接費兩者。例如原料，其直接用於構成製造者，固為直接費，若所謂製造用雜品之各種小原料，多半不直接構成製品，縱令構成製品，然直接分配於特定品亦覺困難。故在成本會計上，多以間接費處理之。

間接工錢

又如工錢，其付給直接從事製造之工人之生產的工錢，雖為直接費，而其付給不直接從事製造之工人，以及監工，工場事務員等不生產的工錢，則不能作為直接費，以分配於特定品。故在成本會計上，亦照間接原料，一律包括於間接費中。

直接費用

再就費用觀之，如有由於特定之製品或特定之工程而發生者，則又可作為直接費，而得分配於該製品也。

不過就概括的言之，原料與工錢，其大部分為直接性，故可謂之直接費。至於費用，則其大部分多為間接性，故可謂之間接費也。

第二節 間接費之種類

間接費，依其發生關聯於製造與否，在成本會計上，便可區別為製造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兩種。

製造間接費

製造間接費者，即工場中關聯於製造而發生之各種費用也。例如關於工場之地產建築物、機器、器具、各種設備所需之租稅、保險費、修理費、折舊費、補償費、動力費、燈火費、暖房費、其他由工場發生之電報電話費、印刷費、通信費、雜費、原料運搬費、保管費等，及不能作為直接費之製造用雜品，並不生產的工錢皆屬之。

一般間接費

一般間接費則反之，與製造並無關係，全係營業部及總務部，專為關於販買及經營財政所生之費用之總稱。舉其重要者，如廣告費、製品送費、薪俸、旅費、租稅、保險費、消耗品費、通信費、利息、貼現息、倒帳、損失等屬之。

惟製造間接費與一般間接費，均不能直接分配於特定製品，依適當之標準，且須分配於全製品，則兩者之性質完全相同。

第 三 節 成 本 之 種 類

成本有數種,其重要者如下。

(一) 直接成本(Direct cost) 原本(Prime cost)

直接成本

此種成本,在成本構成要素中,僅由於直接費而成者,就各製品,僅計算其原料價格與工

者也。

(二) 製造成本(Manufacturing cost)

製造成本

此種成本即由直接成本,再加入製造間接費之分擔額者也。

(三) 總成本(Total cost)

總成本

此種成本,再以一般間接費之分擔額,加入製造成本而成者也。

如此,則知製品之販賣代價 (Selling price),係比照總成,而加以一定比例之利益者。茲將由直接成本以至販賣價之成立,以圖表示其各種成本構成之關係如後。

成本圖解

30 利益		100 販 賣 代 價	
		70 總 成 本	
15 一 般 間 接 費		55 製 造 成 本	
20 製 造 間 接 費		35 直 接 成 本	
15 工 錢		20 原 料	

複 習 問 題

- (一) 試舉成本構成之三要素,並說明直接費與間接費之區別。

-
- (二) 試說明原料與工錢可為間接費,費用可為直接費之理由。
- (三) 製造間接費與一般間接費之區別異同如何?
- (四) 試列舉成本之種類,並指出各成本構成分子之差異。

第三章 直接費

製造直接費者，即直接可分配於特定製品或特定工程之費用也，亦即成本構成三要素中，所謂原料及工錢二者是也。但如前章所言，即費用中亦有當作爲直接費處理者，然通常既皆係專指原料及工錢爲直接費，故本章亦祇專就二者立說。

第一節 原料

原料之性質

原料者，工場中所用於製造之物品之總稱也。故凡有多少之加工者，或全未加工而爲自然之狀態者，或近似自然之狀態者，均可不論。

(一) 原料之種類

直接原料

原料又可分爲直接原料及間接原料兩種。

(甲) 直接原料者，即直接構成製品之部分之原料也。有作爲存品(Stock)買入之，至需用時再行出棧，以交給工場者。有買入時，即交給工場使用，故由賣主送到時，即行交給工場，並不入棧作爲存品者。

間接原料

(乙) 間接原料者，非直接構成製品之部分，或雖構成，而其性質上不能分配於特定品者，即製造雜用品或工場消耗品(Factory supplies)是也。其內容品名，雖因製造業之種類而不同，例如鐵絲、螺絲、釘、發條、砂紙、泡力水、膠漆、油、布片、金屬物、其他包裝材料等，皆是。此種類之原料，在成本會計上，應歸入

間接費處理之，上又已言之矣。故記帳上當作爲原料計算處理之，又成本會計上之所謂原料者，皆專指直接原料言之。此不可不知者也。

(二) 原料之收支保藏

原料之收支保藏

存在堆棧中之原料，與存在櫃中之銀錢完全相同，其收入支出，必須嚴重管理。故堆棧中必設有專任之員司，使掌管收支保管，嚴禁工人自由取出原料。凡應交給工場者，必使工人履行一定之手續，而就各種之原料，必將收支正確記帳。其作爲存品者，必應斟酌工場平常所需用之數量多寡，定一最少量與最大量。一方，不使降至最少限度，致工場於原料供給上發生障礙，一方，又不使之超過最大限度，以致買入過多，此皆應嚴重管理者也。

原料當注意之事項

茲將關於原料者，依照上述之理由及其他應當注意之事項，揭其重要者如下：

- (一) 就各種原料，規定應作爲存品之最少限度，如將近達此限度，即宜買入以補充之，庶工場中不至發生原料供給不足之障礙。
- (二) 堆棧內保藏原料，如須預備受有工場請求出棧之時，即時可知其原料儲藏之處，立刻交出，且照有秩序的有組織的各別保存。
- (三) 在堆棧中，縱係一件不關緊要之原料，苟非經過一定之手續，持有原料出棧請求書者，無論對於何人，概不交給。

- (四) 已經出棧之原料,若因某特定工程或工程上之製造或工作,生出剩餘者,必使之仍然退還堆棧,決不許流用於他種製品或工程之製造工作。
- (五) 各種原料之帳簿每日亦須如結算銀錢帳簿,看本日所存之現錢,與簿上之數目相符合否,而結斷之。雖原料不能如銀錢之容易點查,然一至存品將近達於最少限度時,必須盤查一次,務必使帳簿上之存數與實際之存數確能一致。

第二節 工 錢

工錢之意義

工錢者,即變更原料為製品之主要原素也。

故對之支出之工錢,即為成本構成要素中最

重要者。不過通常所謂工錢者,雖指付給有關係於工場者之報酬之總稱,然在成本會計上,有對於生產的勞動支出者,有對於不生產的勞動支出者,必須分別言之。即前者曰直接工錢,後者曰間接工錢

間接工錢之內容

間接工錢,即付給於生產無直接關係者之

工錢也。又即付給工場中專從事對於製造之

補助的部分,如動力部,修理部,監工,工錢計算部,成本會計部,及原料堆棧部等之勞動者之工錢也。換言之,即付給部長,修理工,機器工,火夫,原料運搬夫,工場雜役,打掃夫,稽查,看門人,夜警等之工錢也。

且如前章所述,間接工錢,應作為間接費處理之。故在成本會計上所謂工錢者,蓋專指直接工錢即生產的工錢言

之也。

工錢應記
錄之事項

關於工錢，在工業簿記上所必要者，即須以下記之二項正確計算記錄之。

- (一) 對於各工人支付之工錢額。
- (二) 對於各個之製品或某號碼之工程所需之工錢額。

即前者，以各工人為主所計算之工錢，即編製工錢支付表之材料也。後者，以各製品各工程為主所計算之工錢，即於製品成本之會計有關係者也。

複習問題

- (一) 直接原料與間接原料之差異，並兩者在成本會計上之處理法如何？
- (二) 試述直接原料之分類及間接原料之內容。
- (三) 試列舉原料之收支保藏當注意的事項。
- (四) 試述直接工錢與間接工錢之區別。
- (五) 間接工錢之內容，並其成本會計上之處理法如何？
- (六) 直接工錢在計算上記錄之事項如何？

第四章 間 接 費

間接費者，即其性質不能直接分配於特定製品或特定工程之費用也。詳言之，雖有間接原料，間接工錢，間接費用三者，然原料及工錢之可作為間接費者，多屬例外，故自一般言之，係專指費用為間接費也。

直接費與之
間接費之
差異

在成本構成之三要素中，其為直接費之原料及工錢，對於各個製品或各個工程所要之數量及金額，雖可正確知之。至於間接費，則其發生之關係，並不限於特定之製品或工程。故欲知各製品或各工程需要費用幾何，殊不容易。因而在一期間內所生之間接費，在某標準之下，即不得不以其總額，分配於同期間之全製品或全工程也。

成本會計
上間接費
之地位

工業極單純極幼稚，製造工程之大部分專依工人之勞動之時代，間接費在成本會計上，固非重要之要素也。然至晚近工業之發達進步，漸次盛行使用機器，他方復因經營組織之規模愈大，及製造工程日益趨於複雜，而間接費亦因之突然增加。於是間接費之在現今，在成本會計要素中，遂至占有重要的地位。因而必須以其發生額適當公平分配於各製品，在成本會計上極為重要矣。

且所謂間接費者，並不僅指製造部之費用言之，凡營業部及總務部發生之費用亦包含之。故在成本會計上，因其關係於製造與否，可區別為製造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兩

種。而在計算製品之製造成本時，則製造間接費，亦為其成本構成要素之一。更就總成本之會計觀之，則一般間接費，亦可分配為構成要素之一。此皆前章所已說明者也。

第一節 製造間接費及其分擔法

製造間接費之一般內容

製造間接費者，即直接費以外，凡關係於製造之一切費用之總稱也。其內容每因製造之種類，及其情形如何，而有多少之不同。如在特別之製造業，固有特別之費用項目。若通論多數之製造業，列舉其一般的內容，則有如下之諸項目也。

- (一) 關於工場之地產，建築物，機器，器具等之租稅，保險費，及利息。
- (二) 關於工場之建築物，機器，器具，其他各設備之修理費，及折舊費補償費。
- (三) 動力費，燈火費，及煖房費。
- (四) 製造用雜品(間接原料)。
- (五) 原料運費，車力(不加入原料價內者)，及其保管費。
- (六) 不生產的工錢，監工薪俸，及工場事務員薪俸。
- (七) 工人病傷撫恤費，娛樂費，及職務上負傷治療中付給之工錢津貼。
- (八) 工場所需之電報電話費，印刷費，通信費，旅費，消耗品費，及其他雜費。

製造單一物品之間接費分擔法

以下更就製造間接費之分擔法說明之。凡製造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者，則製品單

位之生產費總屬平均故其間接費可平分於各製品使分擔之。即以一定期間之生產總數量，除該期間之間接費總額，即為對於製品單位之分擔額，此問題固無研究之必要也。然所製造者，若為種種不同之物品，或者種類雖同，而品質，形狀，大小等又各各不同，則各製品所負擔之間接費，即不得不異。故不得不研究當用如何之方法，方能使其分配公平也。照一般所最通行之分擔法，約有下列三種：

(一) 直接工錢標準分擔法

直接工錢
標準分擔
法

此方法即以製造間接費，比例各生產品所需工錢之額使分擔者，亦即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工錢總額，除該期間發生之間接費總額，而看出後者對於前者之比例。以此比例，乘各個製品所要之直接工錢之金額，而以之作爲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擔額者也。在多數之製造狀態，如用此分擔法，雖難得公平之結果，然其計算法極其簡單，以其容易適用之理由言之，實際上最多用此方法也。

(二) 勞動時間標準分擔法

勞動時間
標準分擔
法

此方法即以間接費，比例各製品所需之生產的勞動時間數使分擔者，亦即以一定期間之生產的勞動時間數，除該期間之間接費總額，以看出勞動一時間所需之間接費擔任額，再以之乘各個製品所需勞動時間數之金額，而作爲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擔額者也。惟製造間接費之多數，於時間有最深之關係，即比例時間之長短而有增減者，故其他情形若相同，則此種分擔法實

較優於前一法也。然此種方法，亦要使用於製造工程之機器，及其他設備，均屬平均者，方能得有公平之結果。其不然者，則於適用時，斷難望其公平也。

(三) 機器經費率分擔法

機器經費率分擔法

此方法在專用機器之製造工程，最好適用之分擔法也。即此種會計法，舉一切製造間接費，分配於各機器，算出其不同之每架機器，在一定期間內，需要經費多少，再以該機器在該期間內之工作時間數除之，以決定各機器做工一點鐘之經費率者也。如此，則各製品即可以其各經費，乘其需用各機器之工作時間數，即得其金額之和，而使負擔其間接費分擔額者也。

製造間接費之分擔法，除以上三法之外，尚有原料標準分擔法，及直接成本標準分擔法等。不過此等方法，除有特別情形者或使用之，通常則多不使用之。而以上列記之分擔法，在某種特別情形之下，每一法均各有其優於他法之長處，故欲採用某種主義者，即不可不應其製造之狀況而

分擔法之選擇

選定之。而在製造之規模宏大，種類複雜者，與其取一方法適用於工場全部，不如先將全部工場，依其工程之種類，性質，分為數個之製造部門，再就各部門，選擇其各別之適當分擔法。例如其製造之部門，當以勞動為主者，則可採用直接工錢主義，或勞動時間主義之分擔法。其部門若以使用機器為主者，即可採用機器率分擔法，則庶幾可得比較的公平之結果矣。

第二節 一般間接費及其分擔法

一般間接
費之性質

一般間接費者，專指關於販賣及一般經營事務發生之費用之總稱，不論直接間接，均與製造毫無關係者也。因而當計算製品之製造成本時，亦無

一般間接
費之內容

何等關係。然在總成本內，則不可不包括之。茲列記其屬於此類費目之重要者如下：

- (一) 廣告費
- (二) 賣出製品包裝費及發送費
- (三) 關於事務所，販賣部，製品堆棧，及發送部之地租，房租，租稅，及保險費。
- (四) 關於同上各部之建築物，什器，裝修，其他設備之修理費，及折舊費，補償費。
- (五) 關於同上各部之燈火費，暖房費，及消耗品費。
- (六) 同上各部之電報電話費，通信費，印刷費，文具費，其他雜費。
- (七) 借款利息及銀行貼現息。
- (八) 賣出製品折扣，回佣，及倒帳。
- (九) 重要職員以下，及事務員薪俸，旅費等。
- (十) 訴訟費等。

一般間接
費之分擔
法

一般間接費，亦與製造間接費同，不能分配於特定製品者。故當算出各製品之總成本時，必須分配於全製品，通常所用之分擔法，有下列之三種：

- (一) 直接工錢標準分擔法

直接工錢
標準主義

此方法，即以一般間接費，比例各製品所需之直接工錢者。亦即以一定期間直接工錢總額，除該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看出其比例。再以之乘各製品之直接工錢，而作為當該製品之一般間接費分擔額者也。

(二) 直接成本標準擔法

直接成本
標準主義

此方法係以一定期間之直接成本，即原料及工錢之總額，除該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看出其比例，再以之乘各製品之直接成本，以為當該製品之一般間接費分擔額者也。

(三) 製造成本標準分擔法

製造成本
標準主義

此方法，係以一定期間之製造成本總額，除該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看出其比例，再以之乘各製品之製造成本之金額，而以之作為當該製品之一般間接費分擔額者也。此種方法，在三方法中較為最得公平之結果者，故通常多用之。

下所揭載者，即就甲種製品一百個之製造，由直接成本經過製造成本及總成本，以至決定販賣代價時，舉示其計算法之例也。由此即可知間接費分擔之關係也。

製造號碼 # 200

甲製品一百個

	總 價	單 價
原 料 價	\$ 2,000.—	\$ 20.—
直 接 工 錢	1,000.—	10.—
直接成本	3,000.—	30.—
製造間接費分擔額 (工錢之六成)	600.—	6.—
製造成本	3,600.—	36.—
一般間接費分擔額 (製造成本之二成)	720.—	7.20
總 成 本	4,320.—	43.20
利益(賣價之二成)	1,080.—	10.80
賣 價	\$ 5,400.—	54.—

複 習 問 題

- (一) 試說明間接費在成本會計上之地位,並列舉構成製造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所由區別之一般的科目。
- (二) 製造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其間接費分擔法如何?

- (三) 試列舉製造費分擔法之不同者，並述其選擇方針
- (四) 試說明直接工錢標準分擔法，並照下列假設例題試行計算
- 如一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總額為六千圓，直接工錢總額為一萬二千圓之時，其原料價為一千圓，工錢七百圓，則每一製品，照本法，其間接費分擔額及其製造成本如何？
- (五) 試說明勞動時間標準分擔法，並照下列假設例題試行計算
- 照前例，其一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總數，假定為三萬點鐘，其關於上例之製品之勞動時間數，則為一千七百二十點鐘，試用本法計算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擔額及其製造成本。
- (六) 試說明機器經费率分擔法。
- (七) 一般間接費之分擔法如何？

第五章 成本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制度 (Cost system) 者,即決定製品之生產費當照何種方法算出,多因工業之種類,製造之狀況而不同。故非不論何種製造業,何種工場,必有一定之適當制度也。惟就工業之全體言之,其可為會計法之基礎者,有下列兩種制度:

- (一) 生產額會計制度;
- (二) 指定書會計制度。

第一節 生產額成本會計制度

生產額會計制度

此制度為以數量的,生產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時所適用之成本會計法也。此種類之製造業,其製品,有據比較的單純工作而生產者,如採煤業,採鑛業,製鐵業,釀造業等即是。又有化學工業,及其他與化學類似之製造業,須經過數多之連續的製造工程方能生產者。惟此制度之特色,其由於同一製造工程所生之同一物品,皆可以容量的生產,而其製品單位之生產費,又常能平均者也。

單一會計

同一物品,依據單純工作以生產者之成本會計法,極其簡單容易,即以一定期間所生產者需要之原料,工錢,及其他一切費用合計額,用該期間之生產總數量除之,則製品單位之成本,即可算出,因之即可作出一紙成本會計表。下頁所載之成本會計表,係就採煤

業舉示會計表之一例，可知其會計中所用之科目及數字全係假定者也。

工程會計

製品須經過多數製造工程而生產者，因要將每項工程算出成本，則其計算即不得不稍形複雜。然在會計法之主旨，則與前項仍然相同。不過彼對於全部製造，可用單一會計，此則對於多數之製造工程，必一一分別會計耳。故用此會計者，工場中如發生有製造費用，即須先分配於多數之製造工程，如原料、工錢等之直接費。關係於各工程所要之金額，即直接分配於各工程。其間接費，亦當依適當之標準，務必公平分配於各工程。如此則既舉一切之生產額分配於各工程，則各工程之各生產費總額，即可以同工程之生產總數量除之，而每個工程之製品之單位成本，亦可由此算出矣。此時其製造工程若係全用機器，則各項費用即可不分配於工程而分配於機器，其分擔額合計，即可以當該機器之生產總數量除之，而每架機器之製品單位之成本，亦可由此算出矣。

副產物

據生產額會計制度以計算成本之製造業，能生產一種或數種之副產物 (By-products) 者甚多。有照原形賣出者，有須用多少之加工方賣出者，或有可用作他種製品之原料者，其產額若極大之時，則於生產其製造之主製品之成本大有影響。故此等副產物應該如何估價，在成本會計上，實為重要問題。普通所用之估價法，多係按照其生產當時之公平市價，扣除販賣費用以作為其價格。若自己工場中以之用作他項製品之原料，祇須按

照時價估價已足。因而主製品之成本，即可將其關係製造之總生產費，減去副產物之估價額，再以其生產總數量除之，即可算出其成本也。

採煤成本表

要 目	民國十二年三月份				民國十二年四月份			
	出煤量		12,000噸		出煤量		10,000噸	
	金 額	一噸成本	金 額	一噸成本	金 額	一噸成本	金 額	一噸成本
礦 工 工 錢	21,780	00	1	815	18,210	00	1	821
礦內雜役夫工錢	7,200	00		600	6,050	00		605
礦外雜役夫工錢	4,944	00		412	3,980	00		398
礦用枕木價	2,700	00		225	2,000	00		200
雜 品 價	1,500	00		125	1,270	00		127
搬 運 費	2,220	00		185	1,830	00		183
修 理 維 持 費	1,800	00		150	1,350	00		135
減 價 補 償 費	2,460	00		205	2,460	00		246
煤 油 及 薪 炭 費	1,380	00		115	1,050	00		105
火 災 保 險 費	600	00		050	600	00		060
地 租 及 租 稅	2,310	00		195	2,080	00		208
職 員 薪 俸	2,700	00		225	2,650	00		265
雜 費	960	00		080	850	00		085
	52,584	00	4	382	44,380	00	4	438

第二節 指定書成本會計制度

指定書會計制度

此制度爲製造種種不同之物品，或雖屬同種物品，而其品質、形狀大小等有不同者。其品種既不同，則當據關於其製造所發行之製造指定書區別之。而此區別，又可在製造中始終可以保持者用之。在用生產額會計制度者，如前所述，其成本係對於全部製品用總括的會計者。至於此制度，則其成本爲對於不同之製品，或各別之製品，所現於每一製造指定書所會計者。如原料及工錢之直接費，即可直接分配於代表是等所用之特定製品或特定工程之號碼指定書。如此，則如前章所言，凡所謂不能直接分配之間接費，即可依照上說之各種分擔法，選擇其適合於該工場之製造狀態者用之。以分配於各種之製品或各工程，而各個製造指定書之成本，即可由此算出矣。

兩制度併用之必要

以上兩種成本會計制度中，究當採用何者，固宜視其製品之種類、製造之狀態，以選定其適當者。然在多數之製造業，其計算成本，同時有併用兩種制度者。即在製造之某方面，雖應採用生產額計算制度，而在他方面，又有須採用指定書會計制度者。例如製鐵公司，其製造熟鐵及鋼時，計算成本，當用生產額會計制度。若用鋼爲原料，以製造各種機器，其算成本，又當用指定書會計制度也。

複 習 問 題

- (一) 試述生產額成本會計制度之特色,及適合於何種種類之製造業。
- (二) 試將生產額成本會計制度,分為單一會計與工程會計說明之。
- (三) 何謂副產物,及其成本會計法如何?
- (四) 試述指定書成本會計制度之特色,並說明其適用之理由及其會計法。
- (五) 試說明兩種制度可以併用之理由。

第 六 章 書 式

書式之目的
及樣式

以上數章係就關於成本會計之理論，即成本構成之要素並成本之會計法，說明其大概者也。本章所欲說明者，則在欲記錄關於直接費及間接費，或成本會計之必要的材料。要用何種之書式，方能使之容易正確，容易綜合者也。本來此種書式，須照工場中特殊之情形，或因其採用之成本會計制度之如何而不同者，故以下所揭載各種之格式，亦不過舉示其一例而已。

(一) 製造指定書

製造指定
書

製造指定書者，即指定工場製造某物品之書式也。在以指定書會計制度，適用於成本會

<u>製造指定書</u>		號碼.....
工場長.....台照		年 月 日
指定製造下列之物品		
關於製造之記事	數 量	
限定完工日.....	本部經理印	

計之製造業。則該工場中之一切製造工程，當完全照此書式開始活動。而此書式上所當記載之事項，則每因其用途如何而有不同。即如僅以某物品之製造命令工場為目的者，祇須將其製品之種類、性質，及生產數量等記載已足。其書式極為簡單，時或有須表示該項製造所要用之原料之種類，及數量之估計額者，或有須將到製造完了時之一切工作詳細指示者。

如此，則對於各個之製造，必須一一發行指定書，並據之為基礎，以計算成本。凡工場中發生一切之費用，必照指定書之號碼，使其歸結，可以容易區別。其生產費，則照關係指定書分類，對於每一張指定書，務求可以算出成本。

(二) 原料買入請求書

原料買入請求書 此書式即各種原料之存數，將近達於預定之最少量時，對於買入部，請求其買入補充所用者。通常多由堆棧課作成，得有經理人或他之有權限者之承諾，而提出於買入部者也。此種書式，通常皆係作成兩張，一張交到買入部，一張則留存於堆棧課。

(三) 原料買入定單

原料買入定單 此定單係買入部接到上項買入請求書時作成之，對於該原料之供給販賣者而發送者也。通常係作成三張，一張送交原料供給者，一張送交原料收入課，一張則留存於買入課，以便他日販賣者將原料送到時，與其發票互相核對。

(四) 原料受入報告書

原料買入請求書 號碼.....

年 月 日

買入部主任.....台照

請照下開物品買入為荷

關於原料之記事	數量	必 要 買 入 日

堆棧部主任
.....印

原料買入定單 號碼.....

住址 買入條件.....

.....寶號台照

年 月 日

茲特定購下開物品,請即照發為荷

關於定購物品之記事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公司買入部主任
.....印

原料收入報告書

號碼.....

買入定價號碼.....

發貨主.....

年 月 日

品名	種類品質	數量	單價	金額

收 入 課

.....印

原料出權請示書

號碼.....

年 月 日

製造指定書號碼

品名及種類	數量	單價	金額

工場主任.....印

收領工人.....印

原料受入
報告書

對於上項定單，若從販賣者將原料送到之時，其發票，則可留存於手邊。其貨物，即可送交

堆棧課，使其檢查收入。如此，則收入課須將其原料過細檢查，即將其確實之數量，個數，記載此書式中，送交買入課。買入課即將此報告書與發票互相核對。若有數量不足，或貨物有瑕疵，當對於販賣者，請其將價錢扣除，再據之以記入賣入帳及原料總帳。

(五) 原料出棧請求書

原料出棧
請求書

此書式係工場或工人，因製造上有要用之原料，而對於堆棧課請求發出所用者也。其目的，

一則藉以確實知道工場對於堆棧所取出原料之種類數量，果有幾何，同時又可作為原料總帳之記帳用，及成本會計用之書式也。

(六) 原料分擔表

原料分擔
表

在計算成本時，凡用於各製造指定書各製品之原料，單照原料出棧請求書，固可知之。若

原料之種類甚多，出棧點交叉極煩雜，則須將此書式轉記於原料總帳各科目，其手數殊多不便。故此時即可將當分配關於各指定書所用之原料額，在一定期內，併做一處，僅以其合計額轉記於原料總帳之各科目，即可畢事。因此，即可減省記帳手數不少。所謂原料分擔表者，即供此目的所用之書式也。其樣式中，即照各指定書之號碼各設一欄，將各出棧請求書之次數及其點交額，分類記入於有關係之指定欄內，至每一定期間，再結斷各欄之合計額，轉記於成

本總帳有關係之各科目。

原 料 分 擔 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 請 號 來 書 碼	金 額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指 定 書 # 121	指 定 書 # 122	指 定 書 # 123	指 定 書 # 124	指 定 書 # 125	指 定 書 # 126	
328	1,750	1,000	750	1,200	600	—	—	—
329	1,800	470	1,000	—	—	—	—	—
330	1,470	—	—	—	—	—	—	—
331	520	—	—	—	—	—	—	—
332	1,000	—	—	500	300	—	—	—
333	2,450	50	—	600	—	—	—	—
334	600	—	—	—	—	—	—	—
335	1,700	—	700	—	1,000	—	—	—
336	900	—	—	900	—	—	—	—
337	1,500	—	200	—	1,000	—	—	—
338	3,100	—	—	100	—	—	—	—
	16,490	1,520	2,850	3,300	2,900	—	2,520	3,400

(七) 勞動時間報告書

勞動報告
書

此書式即報告工人每日勞動時間，並在工場何部，從事何製品之製造工作者也。一方，即藉此以調製工錢支付表，他方，又可供給記入成本總帳以必要之材料。其樣式及記載事項，多因工場中之製造情形而不同。用此書式時，須交給各工人，由各工人親自記入，得有組長之承認，每晚提出於工錢會計部，或有由組長代替其部下各工人作成之而提出者。

<u>勞 動 時 間 報 告 書</u>						
所屬部門.....						
工人號碼.....		姓名.....		年 月 日		
製造號碼	工作記事	時間數	工價	金額		組長蓋印

若工錢係照出貨數制度發給時，當改「時間數」為「出貨數」。

勞動時間報告書

年 月 日

工人號碼..... 姓名..... 工價.....

製 造 號 碼	工 作 記 事	勞 動 時 間 數	
		正 工	加 工

組長蓋印

上所揭載者，即表示此書式最簡單者之一例也。樣式中有所謂加工者，即正項時間外之勞動，通常皆係格外加給工錢。其增加者，多不增加工價而增加時間，亦通常辦法也

(八) 工錢支付表

工錢支付
表

此表即表示在發給工錢日，對於其期間之勞動，當支付各工人之工錢額也。發給工錢日

有定為月半月底，分作兩次發給者，亦有每一禮拜一發給者。故此表在每月中，須製兩回或四回也。製此表之材料，即以上項勞動時間報告書，即各工人在一期間內每日提出之勞動報告書，移記於一書式者。計算對於其期間之勞動

(九) 工錢分擔表

工錢分擔表

工錢中之直接工錢，本可直接分配於關於各指定書之製品者。其供給分配之材料，亦在上項勞動時間報告書。但據此書式，以一一記入於成本總帳各製造之科目，極費手數。且該工人於一日之中，若從事於不止一種指定書之勞動，則尤覺其不便。故欲使此項記帳容易，亦可照原料分擔表同一旨趣，再行用此書式，應每日之直接工錢，採用成本會計制度，區別各個指定書，或各個製造工程，或每架機器，一一記入至一定期間時，再以各欄之合計額，分配於各張指定書，或各個工程，或每架機器。下揭之樣張，即為此書式之一例，係採用指定書會計制度者。故每日之直接工錢，即照每張製造指定書而分類者也。

(十) 製造報告書

製造報告書

此書式係在一定期間，由工場主任或各製造部門之主任，報告其期間之生產額者也。其樣式概因其使用之目的而有不同，例如有祇報告生產額者，有於生產額之外，並須報告做壞額者，或有於生產額之外，更須報告其成本者是也。下揭格式之第一張，祇報告生產數目，第二張，則於生產數目之外，並報告做壞數目。再者，如以此書式用作記入製品總帳之傳票，則須由成本會計課，記入其製造成本。

工 錢 分 擔 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 日	間接工錢		直接工錢		定書 井 121	指定書 井 122	指定書 井 123	指定書 井 124	指定書 井 125	指定書 井 126
10	45	—	420	—	100	120	50	100	50	—
2	100	—	380	—	80	20	40	100	100	40
3	53	—	410	—	60	40	65	100	100	45
4			以下省略							
5										
6										
7										
8										
9										
10	765	—	3,980	—	850	540	325	920	840	505

製造報告書

號碼.....

年 月 日

.....部

指定書號碼	品 名	工 作	做好數目

製造報告書

號碼.....

年 月 日

.....部

指定書 號 碼	品 名	工 作	做好數目	做壞數目

複 習 問 題

- (一) 試說明何謂製造指定書並其用途,目的,及記載項。
- (二) 試列舉關於原料之書式之重要者,並各述其用途。
- (三) 問勞動報告書之用途,作成法,及其樣式。
- (四) 工錢支付表是何物?
- (五) 關於原料及工錢之分擔表,其目的,及樣式如何?
- (六) 製造報告書之用途及記載事項如何?

第七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

會計科目
之四大分
別

會計科目者，即總括的分別為關係財產者與關係財產額者兩種。更可細分前者為資產科目與負債科目，後者為資本科目與損益科目者也。是種四大分別之下，又可應各事業之性質，於其記帳計算上，設定可用之適當科目，是即科目之分類也。其巧拙於會計之整理上有至大之關係，故應如何分類，即當斟酌事業之種類、性質、規模之大小、交易之多寡等定之。

製造公司之會計整理，當如何設定會計科目之分類，固因其製造業之種類，而有多少之不同。然除其中關於製造上當適用特有之各計算外，至於其他，則在大體上，仍可照商業公司之會計科目分類也。故關於是等普通科目，不過加以簡單之說明，其為主者，則對於製造有特殊之會計，始必須詳細說明也。

第一節 資產科目

資產科目
之分類

屬於資產之計算，一般的分為各科目略如下列，但為製造上所特有者，至後節再行說明，茲不俱述。

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	地產科目 建築物科目 機器器具科目
		什物裝修科目 製圖模型科目 專賣權科目等
	暫記	創業費暫定科目 暫付款科目等
流動資產	現金科目 活期存款科目 賒賣金科目	
	應收票據科目 有價證券科目等	

地產科目

(一) 地產科目 此科目係以買入原價記入借方，若賣出一部分之時，則以其原價記入貸方，故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示現在所有地產之原價也。

建築物科目

(二) 建築物科目 此科目即以買入原價或建築原價記入借方，若賣出一部分之時，則以賣價記入貸方。此外，尚有建築物附屬設備，例如電梯，消防裝置，暖房裝置，及通風裝置等，均係安設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總屬建築物之一部，故通常多據此科目以處理之。

機器器具科目

(三) 機器器具科目 此科目係總括一切之機器器具而處理之者也。是等買入原價或製作原價，記入借方，若買出一部分之時，則以其賣價記入貸方。

什器裝修科目

(四) 什器裝修科目 此科目係總括桌，椅，電話機，鐵櫃，計算器，時計，火爐等之器具，及營業上必要之各項設備而處理之者也。分錄記帳法與前項同，且就此計算，須區別工場用者與販賣部及總務部用者各別記載。

模型製圖科目

(五) 模型製圖科目 模型，鑄型，及製圖等，有可作為資產處理者，即將來製作同一之物品時，可以輾轉使用者也。若祇用過一回，即成廢物，則其原價之全部，即應歸使用之特殊製品負擔，固不能作為資產處理，其可作為資產處理者，其記帳亦與機器器具科目同。

減價補償
記帳法

建築物以至模型製圖科目，皆因逐年使用，必須減價者，就其補償記帳，有以其補償額，直接記入於是等資產計算之貸方之處理法，又有另設減價補償準備金科目之處理法兩種。如用前法，則是等計算之貸借兩抵餘額，即為表現該資產之現價。若用後法，則是等資產科目之借方餘額，必據關係該資產之減價準備金科目之貸方餘額，乃能確實表現其餘額也。

專賣權科
目

(六) 專賣權科目 此科目，如係從他人讓受專賣權者，即以其讓受代價記入借方，其由自己發明，而得有專賣權者，則以其關於發明所要之實費記入借方，或照時價估計價格記帳亦可。但專賣權在法律上，有一定之有效期間，故因時間之經過，當減少其價格，亦與有形之資產相同，必須為減價之補償也。

起業費暫
記科目

(七) 起業費暫記科目 此科目，即對於建築物之建築，鐵路之修築，道路，隄防，橋梁，碼頭等築造，處理其工事中，之暫付款者也。在是等工事未竣以前，所有暫付款記入借方，至竣工時，再轉入本科目，則記入貸方。故貸借兩抵餘額之生於借方者，即表現關係未竣工事之暫付額也。

暫付款科
目

(八) 暫付款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起業費，暫記科目以外之暫付款者也。例如約定買進物品，有對其貨價之概算額先付若干者，或暫付之旅費，或重要職員及員司之墊款等皆是，其性質及記帳法與前項同。

現金科目

(九) 現金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現金,及可看做現金之證券之出納者也。收入額記入借方,支出額記入貸方,故貸借兩抵餘額,即表現實在結存之現金也。

活期存款科目

(十) 活期存款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與銀行往來之活期交易也。存入額記入借方,提取額記入貸方,貸借兩抵餘額,即表現存款餘額。

除賣貨價科目

(十一) 除賣貨價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對於往來主顧之製品除賣貨價者也。其主顧若係少數,固可一一設立人名科目,若有多數,即須總括各主顧之往來關係而處理之。除賣總金額記入借方,收回總金額記入貸方。故貸借兩抵餘額,即表現對於全部主顧之除賣貨價未收清額,務求與除賣往來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合計一致。

應收票據科目

(十二) 應收票據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票據權利之發生消滅者也。發生額記入借方,收回額或貼現額記入貸方。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現票據債權未收額者也。

有價證券科目

(十三) 有價證券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公債證券,股票,公司債票等之得喪者也。其取得額記入借方,賣出時,其賣價記入貸方。故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現現在所有之證券原價也。

第 二 節 負 債 科 目

負債科目
之分類

屬於負債之科目，一般的分類如下。

負債科目	{	固定負債	公司債科目	長期借入款科目等
		流動負債	短期借入款科目	賒買貨價科目 應付票據科目等
		暫記科目	暫收款科目	

公司債科目

(一) 公司債科目 此科目，即以公司債發行額記入貸方，其償還額記入借方。因而其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貸方，即表現公司債未償還額。

長期借入款科目

(二) 長期借入款科目 此科目，即處理以固定資產作押之長期債務者也。借入額記入借方，其償還額記入貸方。因而其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現借入款未還清額。

短期借入款科目

(三) 短期借入款科目 此科目係處理以有價證券，製品等流動資產作押之短期借入款者也。記帳法與前項同。

賒買貨價科目

(四) 賒買貨價科目 此科目係處理對於買進貨主之賒買債務者也。其主顧若係少數，固可一一設立人名科目。若係多數，則此科目，即須總括全體買進貨主之貸借關係而處理之。債務額記入貸方，付出額記入借方，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貸方，即所以表現賒買貨價未付清額，務求與賒買往來總帳科目之餘額合計一致。

應付票據科目

(五) 應付票據科目 此科目，所以處理票據之債務也。債務發生額記入貸方，其付出額記入借方。故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貸方，即所以表現票據債

務未付清者。

暫收款科目

(六) 暫收款科目 此科目，即資產之部之暫付款之反對科目，所以處理營業上有銀錢之暫收或暫存者。其收或存之額記入貸方，轉入確定科目之額或付出額，記入借方。故其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貸方，即表現暫收款未付清者。

第 三 節 資 本 科 目

資本科目之分類

資本科目之一般的分類如下。

資本科目

{ 準負債 } 資本金科目 公積金科目 上期盈餘滾存科目等
 { 準資產 } 未繳足資本金科目 損失科目等

資本金科目

(一) 資本金科目 此科目，係處理事業之確定財產額者。最初之原本額，及半途增加之資本額，記入貸方，其減資額記入借方。如其事業係用股份公司之組織，則可用股本科目處理之。股本總額，即記入該科目之貸方。

未繳資本金科目

(二) 未繳資本金科目 此科目，即股份公司在股本未繳足前，處理其未繳足之部分者也。一方以其資本金總額，記入股本計算之貸方，同時以其未繳額，記入此科目之借方。彼則表示負債，此則表示資產。

公積金科目

(三) 公積金科目 此科目，即以填補將來發生之各種損失為目的，或以增厚資本，以計財政之穩固為目的。當以營業之餘利分配於出資者時保留

其一部存在公司者也。其依照法律所規定而存積者，謂之法定公積金。依照公司之定章，或經股東總會決議而存積者，謂之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又有紅利平均公積金，豫防倒帳公積金，事業擴張公積金，新築公積金等之區別。

上期盈餘
滾存科目

(四) 上期盈餘滾存科目 此科目，在處分紅利時，除提存公積金并分配紅利及酬勞外，尚有尾數金額，即以此處理之者也。當處理紅利之記帳時，以此金額記入此科目之貸方，俟下期決算時，再轉入損益科目，與該期之利益合併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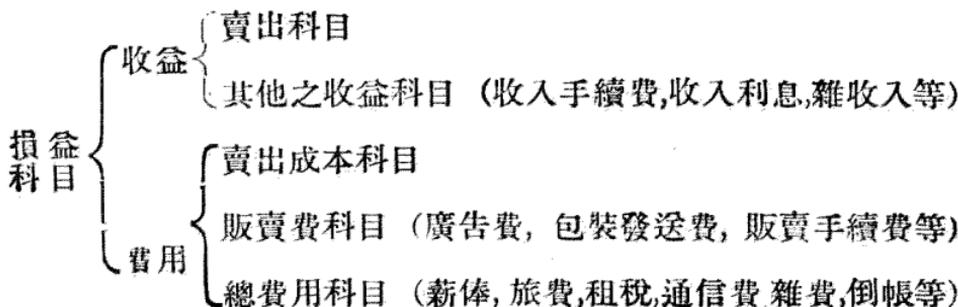
損失科目

(五) 損失科目 在一期決算之結果，損益科目中，若有借方餘額發生時，其處分法，若有公積金，則以公積金填補之。若無公積金，或其損失額太大，不能以公積金填補其全部，則以其不足額，記入此科目之借方，轉入下期，再以下期之利益填補之。

第四節 損益科目

損益科目
之分類

損益科目之一般的分類如下。



賣出科目

(一) 賣出科目 此科目，係處理製品賣出額者。賣出額記入貸方，退回額記入借方。故其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貸方，即表示淨賣出額。至期末，再轉入損益科目之貸方。

其他之收益科目

(二) 其他之收益科目 即由於販賣製品以外發生之原因之收益也。如有有價證券，則必有利息紅利，或由銀行存款發生之利息，或以其地產或建築物租借與人所得之租金等皆是。就此等收益，必設立一個或數個之適當科目處理之。其餘額至期末，再轉入損益科目之貸方。

賣出成本科目

(三) 賣出成本科目 此科目，即表示賣出製品之成本也。借方，則記入賣出製品之成本，貸方，則記入退回製品之成本。故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現淨賣出額之成本，至期末，再轉入損益科目之借方。且此科目，要與賣出科目同時記入。即在賣出製品時，要照左記之兩種分錄同時記入也。

(1) 賣出成本科目……製品科目……(照製造成本記入)

(2) 除賣貨價科目……賣出科目……(照賣出貨價記入)

故一旦賣出之製品，或被退回之時，須將上記之兩種分錄立時還原。

販賣費科目

(四) 販賣費科目 販賣費者，即關於販賣之費用之總稱也。如廣告費，包裝發送費，販賣手續費，其他如販賣部之薪俸，旅費，通信費，雜費，及關於販賣部之建築物，什器，裝修等之修理費，減價補償費，租稅，保險

費等皆是，其處理法，有以此等費目，照每個或數個分類設立科目者。亦有自最初即將此等各項費用，設立一個販賣費目，以總括處理之者。如用前法，則各科目之餘額，至期末，直接轉入損益科目，或結斷作為販賣費，再總括記於損益科目。如用後法，則此科目之餘額即可轉入損益科目。而在欲表示販賣費之詳細內容者，則於每月底可作成販賣費明細表。

總費用科目

(五) 總費用科目 總費用者，即販賣費以外之一般間接費，專由於總務部所發生之費用之總稱也。舉其重要者，如事務所中之薪俸，旅費，租稅，房地租，通信費，印刷費，消耗品費，及關於事務所之建築物，什器等之修理費，減價補償費，保險費，租稅，其他利息，貼現息，倒帳，訴訟費，捐款等皆是。此等費用之處理法，可準照上項販賣費科目。因而對於此等費用，有自最初即設立一個總費用科目，以總括處理之者，每月底亦可作成總費用明細表。

第五節 製造上特有之科目

製造上特有之科目

在製造公司之分類帳會計科目中，於製造有關係，即為工業簿記所特有者，大概如下。

(一)原料科目，(二)工錢科目，(三)製造間接費科目，(四)製造科目，(五)製品科目，(六)副產物科目。

除上列分類外，本可應製造之種類，規模之大小，以及工場之情形，更將以上各科目，到某程度，再用小科目分類者。

例如以原料科目爲重要之種類，再區別之。或將工錢科目，分爲直接工錢及間接工錢兩科目。或將間接費科目再分爲修理費，減價補償費，監工費，燈火暖房費，租稅，保險費等數種科目。又有將製造科目，每各製造部門設立科目，製品科目，每各種類設立科目者。

(一) 原料科目 (Material a/c)

原料科目

此科目，即以一切原料之收支，總括處理之者也。借方，則以作爲存貨而買入之原料原價。

及以至入棧所要之運費，車力，關稅等記入之。貸方，則以交點於工場中供製造用之原料原價記入之。故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示現在堆棧之原料原價也。

如後所述，有對於原料，使用原料總帳者，即將原料之種類，逐一設立帳戶，而爲詳細記錄者。故原料科目之餘額，要與原料總帳之各帳戶之餘額合計額一致。且普通之原料，如須應其種類，性質，詳細記載者，雖可如上所述，設立一個科目以總括處理之。然如礦石，塊煤，焦炭等容量的物品，必就其種類，各別設立科目，各別記錄其收支者，則普通辦法也。

(二) 工錢科目 (Labor Cost a/c)

工錢科目

此科目即以工場中發生之直接工錢與間接工錢總括而處理之者。借方，則於定期時，以

工錢支付表之合計記入之。其內之間接工錢，於每月底必轉入製造間接費科目。其直接工錢，則作爲直接費，分配於製品，並轉入製造科目。故直接工錢之支付額全部，若尚不

能分配於製品，則此科目之借方，必發生餘額。惟以直接工錢與間接工錢，自始即各別設立科目處理之者，則兩科目中之支出額，均各記入借方。故直接工錢科目之支出額，即可為分配於製品，而轉入製造科目之總數。間接工錢科目之支出額，則至月底可將其總數轉記於製造間接費，均各記入貸方。

(三) 製造間接費科目 (Manufacturing Expense a/c)

製造間接費科目

此科目，即總括工場中，關於製造所發生之各種費用而處理之者也。其借方，則以此等費用之發生額記入之，月底計算成本，以之分配於該期間所生產之各件製品時，再以其分配合計額記入貸方。故此計算之貸借兩方若不平均而有餘額時，通常多係生於借方，是即表現既發生之製造間接費尚未分配於製品之額也。

然亦有對於工場中關於製造所發生之各種費用，不總括於一個之間接費科目，而將各費用，各別適當分立科目，或將各費用，各別設立科目以處理之。則可將各費用之發生額，記入該科目之借方，至月底，再以各科目之餘額，合併轉記於製造間接費科目，且在製造工作之極複雜者，其工場內須分成多數之製造部門時，則又可按照各部門，再各別設立製造間接費科目。

(四) 製造科目 (Work in Process a/c, Manufacturing a/c)

製造科目

此科目，為包括投入製造工作之一切原料，工錢及費用，以其關係成本會計之總數，總括轉記於分類帳之科目也。又即處理工場自收入原料，着手

製造，以至成爲製品之間，所要之一切生產費者也。此科目之借方，當以分配於全部製造之原料，工錢，及間接費分擔額記入之。其已做出之製品及副產物之製造成本，則當記入貸方，因而貸借兩抵餘額常在借方，即表現工場製造中之半製品之成本也。

然亦有將關係全部製造之生產費，不在一個之製造科目處理，而按照各製造部門，各別設立製造科目。以各部之生產費用，各別之製造科目處理之者。如此，則在各部門之製造科目借方，可以各該部門所要之成本，及其部門所發生之各生產費記入之。其貸方則可以各該部門之工作完了，當移記於其次之部門之成本記入之。因而在最後之部門，完了其全部工作，始將可轉記於製品科目之總成本記入貸方。

(五) 製品科目 (Finished Goods a/c)

製品科目

此科目，係處理製品之貸借者。其借方，則以到製造工作完了，由製造科目轉入之製品成本記入之。其貸方，則於賣出製品時，以其成本記入之。此外，尙有已賣出之製品，或因某事故，有由該主顧退回者，即以其成本記入借方。故此科目之貸借兩抵餘額若生於借方，即表現現在存在堆棧之製品成本，並須與各明細記載之製品總帳各帳戶之餘額合計額一致。

(六) 副產物科目 (By-Products a/c)

副產物科目

計算成本，如在當照生產額計算制度之性質之製造業。其原料雖因製造工作以全部爲

目的之主製品未有變化，然尚留有不少之剩餘物。其剩餘物，有據某方法以利用者，即作為他項製品之原料利用之。或須多少加工，始得成為他項製品者。或可毫不加工，即可作為一種生產物賣出者，此即所謂副產物也，故須設此科目以處理其收支。

惟欲決定副產物之成本，則極困難耳。故普通多以其時價看做生產費。因此，則此科目之借方，即以其副產物，照時價公平估計價額，再減去估計之販賣費用價額，斟酌其金額而記入之。其貸方，則記入賣出之價額，至期末，則以其賣剩之餘額記入貸方，若貸借兩抵尚有餘額，則轉記於損益科目。

複習問題

- (一) 試舉會計科目之四大分類。
- (二) 試列舉製造上特有之會計科目。
- (三) 試舉資產科目之分類。
- (四) 試舉負債科目之分類。
- (五) 試舉資本科目之分類。
- (六) 試舉損益科目之分類。

分錄練習問題

- (1) 買入工場建設用地產，計契價二萬圓，開出銀行支票一紙兌給之。
- (2) 上項地產稅契，計支出現金二百五十圓。

- (3) 與黃心記訂立工場建築合同,於包工價額之內,先付給現金三千圓。
- (4) 建築中之建築物竣工,由暫付款科目轉入本科目,計自開工至竣工,共付給包工人現金五萬圓。
- (5) 從華昌公司買入工場機器,計金三萬圓,另付給裝設費五百圓,兩共開出銀行支票一紙兌給之。
- (6) 支出經理人墊款二百圓,收回經理人墊款二百圓。
- (7) 與某商店訂立製品供給合同,先收入保證金現金一千圓。
- (8) 以建築物及機器作押,從往來銀行借入金額三萬圓。當仍存入該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 (9) 買入原料,計金一萬五千圓,作為賒買。
- (10) 對於上項賒賣貨價,由該賣主發出匯票一紙,前來照票,承諾兌款。
- (11) 運回上項買入原料,計支付運費及車力,共現金四百五十圓。
- (12) 工場因製造請求原料出棧,計價額金七千五百圓。
- (13) 上項原料之內,由工場用剩退還堆棧,計金三百圓。
- (14) 支出直接工錢及間接工錢,計現金二千圓。
- (15) 於上項支出工錢之內,其間接工錢,則轉入製造間接費,直接工錢,則分配於各件之製造。
- (16) 本期中對於工場之建築物及機器,提出減價補償金八百圓。
- (17) 支出工場雜費,現金七百圓。

- (18) 以本期製造間接費合計金三千五百圓,分配於各件製造。
- (19) 以本期生產額之製造科目轉入副產物,計金二千圓,轉入製品,計金一萬六千圓。
- (20) 本期製品賣出額合計金二萬圓,其成本計金一萬三千圓。
- (21) 上項賣出製品,計退回額金五百圓,其成本計金三百八十圓。

第 八 章 帳 簿

帳簿之二
大別

製造公司之會計帳簿，亦可區別為兩大類，即所謂主要簿及補助簿二者是也。主要簿亦與他種簿記同，由分錄帳及分類帳二者組成之，故對於主要簿，無再說明之必要。惟在分錄帳之分割，及特殊分錄帳之用法，不能不加以詳細說明耳。

第一節 分錄帳之分割

分錄帳分
割之必要

分錄帳者，對於交易為正確之歷史的記錄，同時又分錄其收支，以便轉記於分類帳之準備的記錄者也。在事業單純，規模狹小者，其交易發生之數既少，其記帳計算專由一人經理之，則舉一切交易記入一種之分錄帳，以備轉記於分類帳，固覺無所不便。若在規模闊大，交易頻繁之營業，則為節省記帳及轉記上之手續起見，而又因經理記帳事務不止一人之時，則必將分錄帳分割，方為便利。故對於同種交易之有多數發生者，即當專就是種之交易分別記帳，而必須使用多數之分錄帳，此普通辦法也。例如關係現金收支之交易，則以現金出納帳為分錄帳，買入原料及其他物品之交易，則以買入帳為分錄帳，更對於賣出製品之交易，則以賣出帳為分錄帳，各各分別記錄。如此，則凡屬專為同種之交易而設立之分錄帳，即可總稱之為特殊分錄帳，論其性質，所不同於普通分錄帳者，約有兩點：

特殊分錄
帳之特徵

- (一) 在普通分錄帳，凡有交易，當分載於貸借雙方之科目，而在特殊分錄帳則反之，其各交易，僅記載於貸借一方之科目，他方應記載之科目則省略之，此帳簿之格式不同也。
- (二) 轉記於分類帳之時，在普通分錄帳，則凡有交易，必將貸借雙方之科目一一轉記，而在特殊分錄帳，僅將要目欄記載之一方科目轉記已足，他方之科目，暫時省略轉記。至一定之時期，再總結帳簿上之合計額，始行轉記，此轉記之又不同也。

因此，則知特殊分錄帳，比較普通分錄帳可以節省記帳上及轉記上之手續極大，而對於同種類之交易，又能照秩序的分別記錄。故關係該種交易之歷史，可以詳知，此皆其長處也。以下再就特殊分錄帳之重要者說明之。

(一) 買入分錄帳 (Purchases Journal)

買入分錄帳 製造公司之用此帳簿，固所以記錄買入原料之交易之分錄帳也。然並不限於買入原料，凡買入製造用雜品，消耗品，燃料，包裝用材料，修理用材料等之一切物品，亦均一律記入，此普通辦法也。故以買入帳用作分錄帳之時，必為買入交易頻繁，若祇一回買入者，固仍可記入普通分錄帳也。

由買入分錄帳以轉記於分類帳之轉記法，其在各人名科目每次記入時，雖可轉記於賒買往來總帳之貸方，然在分類帳，則可於每月底，以金額欄之合計，轉記於原料科目之借方，與賒買貨價科目之貸方，每一個月，總結轉記一次

已足。試觀下列之買入帳，既有原料以外之物品，則借方轉記，於原料之外，必對於儲藏品，燃料等數科目一一行之。而且原料科目，在分類帳中，若每種類各設有一科目者，則當以原料細目各欄之合計，分割轉記於該原料科目也。

(二) 賣出分錄帳 (Sales Journal)

賣出分錄帳

此帳簿，即因製品之賣出交易頻繁，所設立之特殊分錄帳也。對於賣主之製品賣出額多據賣出發票存根記帳，其長處亦與買入分錄帳同，可省略轉記手續。而此帳簿之轉記法，在人名科目，於每次記帳，雖可轉記於賒賣往來總帳，然在總帳，則可於每月底，以金額欄之合計，轉記於賒賣貨價科目之借方，與賣出貨價科目之貸方。此時若每種製品之種類，各設立有賣出科目時，則不以金額欄之合計轉記於一個之賣出科目，而以細目各欄之合計，分別轉記於多數之賣出科目。

如前章會計科目項內所述，凡賣出製品時，須將其貨價記入賒賣貨價科目之借方，與賣出科目之貸方。同時並須以其成本，記入賣出成本科目之借方，與製品科目之貸方。故此帳簿中，須對於賣出之貨價與其成本，一併記載，方為便利。如下列賣出帳之第二樣式即其例也。

退回品之
記帳法

若已經賣出之製品，有從賣主因事故退回者，則須將退回之數，在此帳簿上以紅字記明，減去賣出之數。如退回品之回數極多，則須另用退回品分錄帳方為便利。

賣 出 分 錄 帳

月 日	發 存 號 票 根 碼	賣 出 往 來 戶 名	頁 數 出 帳 數	條 件	金 額	細 目				
						甲 製 品	乙 製 品	丙 製 品	丁 製 品	戊 製 成
5 4	310	先 施 公 司		月 底 兌 款	4,000	2,000				
5 7	311	永 安 公 司		三 十 日 兌 款	1,800		800			
5 10	312	和 記 公 司 (以 下 省 略)		"	900			900		
					42,000	10,000	5,000	15,000	7,000	5,000

賣 出 分 錄 帳

月 日	發 存 號 票 根 碼	賣 出 往 來 戶 名	賣 總 頁 出 帳 數	品 名 及 種 類	數 量	賣 價		成 本		總 利 益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6		甲 字 號				3 000	—	2,500	—	500
		乙 字 號				4,000	—	3,200	—	800
		丙 字 號 (以下省略)				,500	—	1,300	—	200
						54,000	—	45,000	—	9,000

(三) 現金出納帳 (Cash Book)

現金出納帳

無論何種事業，現金交易（包括活期存款）比較的總有多數發生。故以是等交易，記入普通分錄帳，又從該帳簿一一轉記，手續殊嫌煩重。若舉是等交易，用現金出納帳作為分錄帳，而以現金及活期存款之收支，分錄記入於各帳簿，再行由此轉記，此亦普通辦法也。下頁所載，即此現金分錄帳之一例也。

特別欄之設立

且欲省略由此帳簿之轉記手續，則對於同種類之現金交易有多數發生者，可於貸借雙方，均各設立特別欄。例如賒賣貨價之收回有多次時，則此帳簿之貸方，可設立該科目之特別欄，若賒買貨價之支付或其他某種費用之支付有多次時，則此帳簿之貸方，可各設立是等科目之特別欄。

(四) 普通分錄帳 (General Journal)

普通分錄帳

此即單稱為分錄帳者也。如上所述之特殊分錄帳，祇能專記同一種類之交易，若此種分錄帳之樣式上，則無論何種類之交易，無不可以記入也。故在營業單純，規模狹小者，其交易既不繁雜，即無須將分錄帳分割。而可將一切交易全數記入此帳簿中，再將其各項科目轉記於總帳，即可畢事。然既將分錄帳逐一分割，照上所述，已另用有種種之特殊分錄帳，何以尚須用此普通分錄帳耶？蓋因尚有不能記入特殊分錄帳之交易，非記入此帳簿不可故也。其重要者如下。

重要之記
入事項

(一) 關於票據之受入，發出，背書，及受照等之交易。

(二) 關於記帳上之改正錯誤之分錄交易。

(三) 記帳開始要分錄之記入 (Opening entries)。

(四) 關於決算整理之分錄記入 (Adjustment entries)。

(五) 關於添設損益科目帳戶，決算結斷之分錄記入 (Closing entries)。

第二節 工業簿記特有之帳簿

工業特有
之帳簿

製造公司之主要帳簿，與普通商業公司所用者大概相同。故凡習過商業簿記者，於主要簿之組織及用法皆已熟知，即無重複說明之必要。其內之分錄帳，於上節亦經說明矣。則知工業簿記特有之帳簿，實不在是等之主要簿，而全在於關係製造之補助簿也。惟關係是等製造之補助簿，雖因工業之種類，製造之情形，及成本會計法之如何，其名稱及樣式，即不得不隨之而異。即凡在特殊之製造業，必須用特殊之補助簿也。然舉其重者多為關係原料，工錢，間接費，製造計算，及製品者。如原料總帳，工錢支付帳，間接費總帳，成本總帳，及製品總帳等皆是。以下再就各種帳簿順次述之。

製造關係
之補助簿

製造公司會計中之補助簿，尚有關係營業部及總務部者。例如賣出總帳，票據記入帳，借入款記入帳，販賣費明細帳，總費用明細帳等，皆與商業簿記無異，亦無庸說明也，故略之。

(一) 原料總帳 (Stores Ledger)

原料總帳

此帳簿係欲將存在堆棧之原料及其收支並現存額，隨時容易查知所使用者也。故凡有種類、性質、形狀不同者，必各別設立帳戶，分別記錄其收支。若帳戶之數太多，即可酌用帳片式及活頁式，庶較便利，蓋此帳簿之用法，係因主要簿中之原料計算，不過祇有總括的記錄，而欲將詳細事項一一記錄，即不得不賴有此種補助總帳也。通常雖由經管原料之貸借之堆棧課記錄，然能交與堆棧課無關係之他課員記錄更佳。在此帳簿之記入法，凡有原料入棧時，則記入有關係帳戶之受入欄，因供製造用，或為其他之目的出棧時，則記入交出欄或已經入帳之原料，因事故必須退還於賣主者，或交出之原料，由工場用剩而退回者，則須將入棧及出棧之事項反對記入之。而且對於以上之貸借，須根據有責任者正式作成之關係書式行之。

(二) 成本總帳 (Cost Ledger or Cost Record)

成本總帳

此帳簿係因計算成本，全根據指定書制度，故對於每張指定書之號碼，或每項工事之號碼，設立帳戶，搜集其製造或工事所要之一切費用，而計算其成本者也，亦與原料總帳，對於原料科目之為補助總帳者相同。依據總帳中之製造科目之總括的記錄，再行詳細記錄之補助總帳也。論其樣式，雖亦因製品之種類，製造之情形而有不同，然關係成本之一切費用，不必問其記錄於何種書式，何種帳簿，要之到最後，必一概集合於此帳簿也。

即就原料言之，必自原料出棧請求書，或原料分擔表，以記入各帳戶之使用額，又就工錢言之，必自勞動報告書，或工錢分擔表記入其金額，最後，則將間接費，按照所採用之分擔主義，計算各帳戶之分擔額而記入之。如此，則關係各科目之製品，直到出貨之時，即可合其原料，工錢，及間接費，分擔額三者之金額而表現其成本也。除原料及工錢外，尚有關聯於製造而發生之直接費用，則須與間接費區別，而直接當分配於關係帳戶者，亦須記入之。下頁所載之第二樣式，則有此記載者也，

適於包工之
成本總帳

下頁所載之樣式，係屬包辦工事或包工製作品之成本總帳，對於每一合同，設一帳戶。借方，則記入其所用之原料，工錢，直接費用及間接費分擔額。貸方，則記入包工工錢。若有為包辦工事之起工設備所用之材料，或有專為該製作品買入之機器，器具等，則通常之處理法，即將是等原價，暫時看作該工事或該製作品之成本之一部，而記入當該帳戶之借方，一俟完工後，再清算是等資產之價格，作為該工事或該製作品之收回額，記入貸方。且在貸方中，尚有對於該工事或該製作品有交出之原料而不用者，或用剩而退回者，亦均須記入也。如是，則該帳戶之貸借各合計之餘額，即表現當該工事或包工製作品之損益。而此種成本會計之記錄，對於將來有同一之工事或製作品之包工時，在估計成本上，實最有參考之價值者也。

(三) 製品總帳 (Finished Stock Ledger)

製品總帳

製品總帳者，係對於每一製品之種類設一帳戶，而記錄其收支及餘額者也。此帳簿亦係就分類帳中之製品科目之僅有總括的科目者，加以詳細記錄之補助總帳也。上項原料總帳之說明，此總帳亦完全適用，故略之，其樣式如下。

(四) 工錢支付帳 (Wages Book)

工錢支付帳

此帳簿，係記錄在一定期，對於其期間之勞動，當支付於各工人之工錢額者也。前於第六章書式項內，已經說明，並舉示其樣式矣。故此帳簿即可以該項工錢支付表作為帳簿。

(五) 製造間接費明細帳 (Factory Expense Analysis)

製造間接費明細帳

就總帳中之製造間接費計算，僅有總括的計算者，再加以詳細記錄，即此種補助帳簿也。對於每項費目或重要費目，各別設立帳戶，以記錄其發生額，帳簿樣式中，亦與總帳之有餘額欄者相同。

(六) 機器器具總帳 (Machinery and Tools Ledger)

機器器具總帳

製造公司必有多額之固定財產，就中尤以機器，器具，其種類，其個數最多，又為其財產之最重要者。故在主要簿中，雖可以一個之總括的計算處理之，尤必設此補助總帳，將各種機器，或同種類之機器或器具，各別設立帳戶，以詳細記錄之。

機 器 器 具 總 帳

所 在 地 方

發 定 廠 用 年 數

機 器 之 名 稱 或 號 數

製 作 者 或 賣 主 姓 名

月 日	要 目	取 得 原 價	減 價 補 償 費	現 在 價 格	修 理 費
5 1	買 入 原 價	5,000	—	5,100	—
12 31	裝 設 價 費 成 照 原 價 減 價 —	100	510	4,590	—

第 三 節 工 場 總 帳

製造公司之補助總帳中，特要說明者，即工場總帳 (Factory Ledger) 也。蓋此總帳，在製造公司之帳簿中極為重要。其性質與普通之補助總帳完全不同，本來製造公司之組織，多由於製造部，營業部，及總務部三部編成。舉是等三部之收支計算，設立適當之會計科目，使統轄於總帳，於是乃能依據是等科目以表現事業全體之財政也。然製造部既為掌管事業之生產的活動重要部門，同時以其關係此部之會計科目營業部及總務部之會計科目兩相比較，其性質又復絕異。故在其事業之規模闊大者，即不得不將此等科目由總帳脫離，另行設立一種工場總帳，方為便利也。如此，則關係製造之科目可以工場總帳統轄之。在公司之總帳中，雖仍設立一個之工場之科目之總括的計算，而工場總帳之性質，實即公司之總帳中之關係工場計算之一種補助總帳也。

工場總帳

工場總帳中所設立之計算科目，皆為製造上特有之計算，其性質及記入法，前章已經說明，矣茲不再贅。要之此種總帳，即所謂獨立平均總帳 (Self balancing ledger) 也。質言之，即與公司中之總帳毫無關係，單獨的由此總帳，有調製試算表之可能，即於前記關係製造之各科目外，必要有此一個總帳科目之整理計算，設立於此帳簿中也。此帳簿之整理計算，與公司中之總科目帳所記錄之工場科目，完全對立。質言

工場總帳之整理計算

之，即總帳中認定工場科目爲一戶來往，工場總帳中亦係認定總帳科目爲一戶來往者也。因而記載於公司總帳中工場科目之貸借與此帳簿中之貸借亦完全相反。即原料買入價，工錢支付額，及間接費發生額等，在總帳，對於是等帳項，作爲付給工場，而記入工場科目之借方。而在工場總帳，則以是等帳項作爲本部之付數，而記入總帳計算之貸方。次則爲製品，半製品，及副產物之販賣，在總帳，則以是等貨價，作爲從工場收入，而記入工場科目之貸方。在工場總帳，則以是等貨價作爲由本部付出，而記入總帳科目之借方。如此，則知總帳中之工場科目，與工場總帳中之總帳科目，雖屬同一之記入，而其貸借，則固完全相反也。因而同屬一個餘額，在兩科目中，亦必表現貸借之相反也。故在合併兩種總帳之時，則此兩科目者，固皆可以互相抵銷也。

工場分錄帳

惟工場總帳，以關係製造所用之各科目記帳之時，因欲詳細記錄關於是等科目之交易，必須使用一種特殊分錄帳，即所謂工場分錄帳(Factory Journal)者是也。先以必要之分錄記入此帳簿，再由此帳簿以轉記於工場總帳，亦普通辦法也。

如用工場分錄帳，則在同一交易，若比較工場分錄帳之記帳，與豫備轉記於總帳之普通分錄帳之記帳，可知在兩種總帳中之整理計算，雖屬同一記入，而其貸借亦必完全相反也。

普通分錄帳

日	要 目	頁 帳數	借 方	貸 方
(1)	(工場科目) (除買貨價) <u>原料買入額</u>		30,000 —	30,000 —
(2)	(工場科目) (現 金) <u>工錢支付額</u>		10,000 —	10,000 —
(3)	(工場科目) (現 金) <u>間接費支付額</u>		8,000 —	8,000 —
(4)	(賣出成本科目) (工場科目) <u>製品賣出額</u>		35,000 —	35,000 —
			83,000 —	83,000 —

工 場 科 目

日	要 目	頁 分錄帳數	金 額	日	要 目	頁 分錄帳數	金 額
(1)	原 料		30,000 —	(4)	製 品		35,000 —
(2)	工 錢		10,000 —		餘 額		13,000 —
(3)	間 接 費		8,000 —				
			48,000 —				48,000 —

工 場 分 錄 帳

日	要 目	總頁 帳數	支 方	收 方
(1)	(原 料) (總 帳 科 目) 原料受入額		30,000 --	30,000 --
(2)	(工 錢) (總 帳 科 目) 工錢支付額		10,000 --	10,000 --
(3)	(製造間接費) (總 帳 科 目) 間接費發生額		8,000 --	8,000 --
(4)	(總 帳 科 目) (製 品) 製品賣出額		35,000 --	35,000 --
			83,000 --	83,000 --

總 帳 科 目

日	要 目	分頁 錄帳數	金 額	日	要 目	分頁 錄帳數	金 額
(4)	製 品 餘 額		35,000 -- 13,000 --	(1)	原 料		30,000 --
				(2)	工 錢		10,000 --
				(3)	間 接 費		8,000 --
			48,000 --				48,000 --

複 習 問 題

- (一) 分錄帳何故必要分割?
- (二) 試列舉特殊分錄帳之重要者,並各說明其性質及記帳法。
- (三) 特殊分錄帳與普通分錄帳不同之點安在?
- (四) 試舉賣出貨價與成本可併記之賣出帳,並由此賣出帳轉入總帳之轉記法。
- (五) 試舉分錄帳已經分割,其應記入普通分錄帳之交易之重要者如何?
- (六) 試舉工業簿記特有帳簿之重要者,並各說明其性質
- (七) 試說明工場總帳之性質,並與總帳之關係。
- (八) 試以下列交易記入工場分錄帳與普通分錄帳。
 - (甲) 原料二萬圓,除買。
 - (乙) 工錢一萬圓,付出現金。
 - (丙) 機器減價補償額一千圓。
 - (丁) 製品賣出額成本二萬五千圓。

第九章 決算

決 算

決算也者，即計算一會計期間，企業經營上發生之全交易，有如何之變動，及於其財產及

資本而因以表明財政之現狀，及損益之結果之手續也，以下分五項說明之：

(一) 試算表；(二) 盤底；(三) 決算整理記入；(四) 總帳結斷手續；(五) 決算報告表

第一節 試算表

試算表

由分錄帳轉記於總帳，本不必加以思索之機械的行爲也，故以一期間之全交易轉記於

總帳，即須檢查其正否，轉記後之總帳能確保收支平均與否，必經檢查乃能分明，此數字之檢查，則固可根據試算表之調製以行之也，而此表之種類有三：(一) 合計試算表，即據總帳各科目帳戶之貸借各合計額調製者。(二) 餘額試算表，即據各科目帳戶之貸借兩抵餘額調製者。(三) 合計餘額試算表，即據合計與餘額之雙方而調製者。要之無論任用何種，必此表中之借方合計額與貸方合計額完全一致，乃能證明轉記之正確也。

第二節 盤底

盤 底

所謂盤底者，有帳簿上之盤底 (Book inventory) 與實地之盤底 (Physical inventory) 二者。

前者爲關係該物品之補助總帳各帳戶之餘額表，後者則在其保管地方，實地調查所得之確實存數也。但此兩者在理論上固應一致，而實際則能一致者極少，蓋因原料製品等之物品，每因下列之原因而發生減損者，實有不可避者在也。

各種物品發生之減價

(一) 自然之蒸發，減秤，及解裝等所起之漏洩。

(二) 收支經理上不注意時所生之減損。

(三) 基於堆棧制度不完全，入棧出棧手續不備之減損。

(四) 基於課員之不正行爲及盜難之喪失

進步之盤底法

故就各種物品，當時時實地盤查，務求當該物品之補助總帳之記帳上之餘額，與實際之存額，確能一致。如有不合，卽行隨時改正，然照向來之盤底法，必至決算期，始將堆棧及工場之全部物品，在一次實地檢查，則必要多大的手續，其妨礙工場之活動不少。故在現今倉庫制度已能完全設立之下，則關係是等盤底品補助總帳之記錄，既能保其正確，則行於工場之盤底法，亦可因此大加改良。卽對於各種之物品，如帳簿上之餘額將達於預定之最少量時，卽專就該物品加以實地調查。如此，則所要之手續，卽可極端減少，而對於貸借頻繁之物品，在一期間中，并可盤查數次，每次卽可將帳簿上之存額，與實際之存額，加以訂正，使之一致。而補助總帳之記錄亦得常保正確。一至決算期間，亦無須照向來之盤底法，費去多大之時間也。

如實地盤查之結果，竟發現實際之存額，與帳簿上之存

不一致之
訂正法

額，不能一致。即宜使後者與前者得保一致，而在記帳上，加以訂正。此時不一致之原因，若因其物品之貸借有遺漏記帳者，則可補收或補付，以求兩者之一致。有由於他原因者，則以兩者之差額，用盤底整理計算處理之。至成本會計期，再轉記於製造間接費，以分配於各件之製品成本，或作為總費用，以分配於損益計算。

第三節 決算整理記入

在各會計年度末，總帳之記錄，不能表現真正之財政狀態者也。何則？各種固定資產，有每日發生之減價，未曾記錄，一也。而所有之費用，亦不能將每日之發生額，毫無遺漏，精確記錄，二也。故在決算日，欲使總帳之記錄，與實際上之財政狀態，確能一致，企業之成績，確能表明，則至少亦須有下

決算整理
記入

列四項之整理。據此目的而記入者，即所謂決算整理記入也。

- (一) 固定資產之減價補償；
- (二) 未付清費用之整理；
- (三) 未經過費用之整理；
- (四) 對於營業之豫防倒帳準備金之設定。

減價補償

(一) 固定資產之減價補償 建築物、機器、器具、裝修等之固定資產，因時間之經過與輾轉使用，物質上必逐漸消耗毀損，而減少其價格，會計學上稱之曰減價。對於此項減價之補償額，其中有關係於工場之資產者，可作為一種之製造間接費，以分配於製品成本。其

關係於營業部及總務部之資產者，可作為販賣費或總費用，以分配於損益計算。

補償法

然在決算期，欲將是等資產，確定其實際有

幾何之物質的減價，事實上實不可能。故普通

所用之補償法，即就各資產，估計其耐用年數與廢物價格之概算數，再以其耐用年數間所生之減價，即自取得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金額。若無廢物價格，則以其原價視該資產之性質，平均或不平均，（即初年多後年少，或初年少後年多），分配於各年度以補償之。因而在每月計算成本時，必將工場資產之減價者，照一年中之補償額，分成十二份，按月加入之。其關係減價補償之記帳法，有下列之二法：

**減價補償
記帳法**

第一法，以補償額專減少當該資產計算之價格。

第二法，該資產計算之價格，仍照最初記帳之價格繼續，僅以其補償額，另設立減價補償準備金。

例如對於工場機器，須提出五百圓之減價補償，照下列之兩種記帳法，各各分錄如下：

（第一法）製造間接費 五〇〇 機器 五〇〇

（第二法）製造間接費 五〇〇 機器減價準備金 五〇〇

此外如什器，裝修，其他之運搬用車輛，馬匹等之資產減價，亦有不照上述之方法，以一定比例補償。而於每決算期，臨時估價，以其估價額與記帳價額之差額，作為該期間之

未付清費用之整理

減價以處理之。

（二）未付清費用之整理 欲確定一期間之

損益計算，并確實算出純損益額，則凡在其期間內發生之費用，無論付出與否，均不可不加入於其期間之損益計算也。故不論關於製造費，販賣費，及總費用之任何費用，苟結至決算日止，已經發生，因未曾付出，故未曾記帳者，亦必須將是等未付清之費用，加入其期間之成本會計，或損益計算而處理之也。就此未付清費用之記帳法言之，一方當以其未付清額，記入處理當該費用之科目之借方，他方再以之記入未付清科目之貸方，前者，則加入其期間之成本科目，或損益科目，後者，則作為負債，而轉入下期。然在簡便記帳法，則不另設未付清科目，即據該科目看作負債而以當轉入之金額，載明為轉入下期，而記入當該費用科目之貸方，即在當該費用科目之借方，記入未付清額。同時再以未付清額，記入該科目結斷後之貸方。即照前一方法，為以貸借之記入，用兩個科目行之，用簡便法者，則以該費用之科目記入雙方者也。

未經過費用之整理

(三) 未經過費用之整理 此即與未付清費用完全反對，而屬於製造費，販賣費，及總費用之費用也。此本屬下期所負擔者，而在本期已先付出，故欲確定本期之科目，即不得不將此等支出費用之尚未經過者，從本期之成本科目或損益科目除開，作為資產，轉入下期以整理之也。就此等費用之記帳法言之，亦與上項同。有兩方法。其第一法，則一方，以未經過額之處理該費用科目之借方金額，轉入未經過科目之借方，在其期間之成本科目或損益科目中，減去該費用之金額，作為資產，在未經過

科目之下轉入下期，若用簡便法，則不另設未經過科目，僅以之作為資產，在該費用科目內轉入下期，再轉記於該科目結斷後之借方。

倒帳準備

(四) 豫防倒帳準備金之設定 某一定時之賒賣金總額，不必能表現實際可收回的債權額者也。對於有多數往來主顧者，無論在何種類之營業，總不免有多少之倒帳，此亦無庸諱也。故在決算時，欲以營業上之債權，在貸借對照表上，表現將來確實可以收回之價格，或欲正確算出其期間之純損益，而對於多數之往來主顧，又有巨額之賒賣金，不獨現在已無收回之望者，不得不作為倒帳損失處理之，即對於將來或亦有無收回之望者，亦必設定相當之準備金，方於營業較為安全也。

記帳法

如對於賒賣債權，設定有預防倒帳準備金者，其記帳法，即可以有準備金之金額，減去其期間之利益，以對於豫防將來倒帳損失之準備金名義，轉入下期。在製造公司，則以此金額，記入總費用科目之借方，與豫防倒帳準備金計算之貸方。而此準備金在記帳上，有作為準負債，轉入下期者。至下期，如賒賣金計算真有倒帳之事發生，則以此準備金填補之。

第四節 總帳結斷手續

財產科目 結斷手續

總帳帳戶結斷手續，每因財產科目與損益科目而不同。即在財產科目為關係資產或負債科目帳戶之決算手續，皆須看出其貸借兩抵餘額，以便

轉入下期，而記入金額較小之一方。以平均當該帳戶之貸借雙方者，其時若餘額生於借方，即表現資產生於貸方，即表現負債。總之，皆可作為期末調製貸借對照表之材料者也。此外尚有對於資本科目，即股本科目，未繳足股本科目，公積金科目等之結斷手續，亦準用財產科目之結斷手續。

資本科目
結斷手續

次則損益科目之結斷手續，即因欲看出該事業之販賣總利益者也。若已將賣出成本與賣出額分作兩科目處理者，即須先以賣出成本科目之收支兩抵餘額，轉記於賣出科目之借方，即以純賣出成本，記入賣出成本科目之貸方，再以之記入賣出科目之借方者也。

損益科目
結斷手續

於是因此結果，則賣出成本科目之收支，既已平均，即可結斷之。而賣出科目之貸借兩抵餘額，即所以表現販賣總利益者，故即以之轉記於損益科目之貸方。同時即將該科目結斷，或者即以賣出成本科目之餘額，直接轉記於損益科目之借方，以賣出科目之餘額，記入損益科目之貸方，而在損益科目中以算出販賣總利益亦可。

總利益之
算出法

次則須看出純利益也，若已將販賣費及總費用，分割為多數之計算處理者，則對於是等計算之貸借兩抵餘額，必須應其性質，以轉記於販賣費科目或總費用科目之借方。在是等科目帳戶中，均須用販賣費或總費用之名稱，以其餘額記入貸方，使其貸借平均而

純利益之
算出法

結斷之。如此，則凡屬關係販賣之各經費及關係經營財政之各經費，均可在販賣費科目或總費用科目總括之，而轉記於損益科目。因而是等之費用，若最初即統轄於販賣費科目及總費用科目處理者，即可以該兩科目之貸借餘額，直接轉記於損益科目。此外若於販賣利益以外更有收益，亦當以之轉記於損益科目之貸方。

因此結果，則損益科目帳戶中，借方已記載有販賣費及總費用之貸借餘額，貸方亦記載有販賣利益及其他之利益之貸借餘額，於是即可表現該期間之營業純損益。故以之作爲本期純損益金，而記入金額較小之一方，使損益科目之貸借兩相平均而結斷之。

損益科目
結斷分錄

以上關係損益各科目帳戶之結斷所要記入者，自以所關係之轉帳分錄，暫時記入分錄帳，再轉記於總帳中之關係帳戶，方爲正式。若省略此分錄，即直接記入總帳中之關係帳戶固亦未嘗不可，然究不如採用正式手續者。其關係轉記於帳戶科目之分錄及說明，皆集合於一處者較爲便利也。

第 五 節 決 算 報 告 表

決算報告

決算報告表者，在各營業年度之終，報告其事業全體之成績，及其財政狀態者也。其種類及樣式，亦與他種簿記中所載之損益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者大致無異。惟製造公司之期末報告書中尚有最要之製造報告書一種，以下試說明之。

(一) 製造報告表 (Manufacturing Statement)

製造報告
表

此表係簡括的表現一期間中之製造狀況，使各經營者於一覽之下，即洞悉該期間之製造狀態，并以必要之智識，供給其事業之經營者也。本表之樣式及構造，每因欲供給經營者必須詳知其事項之性質，或其利用之程度而有不同，下列此表之一例，即專為無論何人皆易了解之一種報告書也。

(二)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三)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四) 財產目錄 (General Inventory)

損益表貸
借對照表

以上三表之性質及調製法，他種簿記中已詳說明，茲不再贅。惟下列之損益表樣式，亦取最便了解者載之，貸借對照表，則以各科目適當分類於資產之部及負債之部，以便明瞭其財政之狀況者。

製 造 報 告 表

要 目

(直接成本)				
當 初 盤 底	(上期轉入額)			
原 料 存 額				3,800 00
半 製 品 成 本				
	原 料	2,700 00		
	直 接 工 錢	1,400 00		4,100 00
				7,900 00
本 期 原 料 買 入 額				
	買 入 原 價	52,000 00		
	運 搬 各 費	1,000 00		53,000 00
本 期 直 接 工 錢				34,000 00
				94,900 00
期 末 盤 底	(轉入下期額)			
原 料 存 額		8,500 00		
半 製 品 成 本				
	原 料 42,00,—			
	直 接 工 錢 1750,—	5,950 00		14,450 00
本 期 全 製 品 成 本				80,450 00
(製造間接費)				
上 期 半 製 品 製 造 間 接 費	(上期轉入額)			85 00
本 期 製 造 間 接 費				
	工 場 地 租	400 00		
	工 場 租 稅	300 00		
	工 場 保 險 費	500 00		
	工 場 修 理 費	900 00		
	工 場 減 價	1,800 00		
	監 工 薪 俸	2,400 00		
	工 場 事 務 員 薪 俸	1,500 00		
	間 接 工 錢	2,500 00		
	燃 料 燈 火 費	1,400 00		
	工 場 雜 費	300 00		12,000 00
期 末 半 製 品 製 造 間 接 費				93,300 00
	(轉入下期額)			1,480 00
本 期 全 製 品 製 造 成 本				91,820 00

損 益 表

要 目	金 額	
(本期製品賣出額)		
總 賣 出 額	117,400	00
退 回 額	1,200	00
純 賣 出 額	116,200	00
(本期賣出製品成本)		
上期製品轉入額	7,000	00
本期製品成本	91,820	00
	98,820	00
期末賣剩盤底	9,420	00
	89,400	00
(販 賣 總 利 益)		26,800 00
(販 賣 費)		
廣 告 費	1,000	00
販 賣 手 續 費	200	00
送 貨 運 費	750	00
販 賣 部 薪 俸	1,450	00
製 品 保 險 費	100	00
販 賣 旅 費	1,300	00
販 賣 部 房 租	400	00
什 器 減 價	200	00
販 賣 部 雜 費	100	00
		5,500 00
(販 賣 純 利 益)		21,300 00
(總 費 用)		
事 務 所 房 租	300	00
租 稅	200	00
借 入 款 利 息	100	00
薪 俸 津 貼	2,400	00
倒 帳 準 備	500	00
什 器 減 價	100	00
燈 火 暖 房 費	100	00
雜 費	300	00
		4,000 00
(營 業 純 利 益)		17,300 00

複習及應用問題

- (1) 試述試算表之目的及調製法。
- (2) 帳簿上之盤底與實際之盤底何以不能一致？
- (3) 欲於營業無礙，又能得正確之結果，其盤底法如何？
- (4) 記帳上之物品餘額，與實地盤底額不一致時，其訂正方法如何？
- (5) 何謂決算整理記入？
- (6) 何謂固定資產之減價，並述其補償法如何？
- (7) 試說明關於減價補償之記帳法，並以實例表示其分錄法。
- (8) 什器器具，馬匹，腳踏車，汽車等之減價，當如何決定？
- (9) 以工場財產作押之借入款，在本期應付出利息金二百圓，然因付息日期之關係，在本期尚未付出，則決算日之整理法如何。
- (10) 對於建築物及機器器具之火災保險費，計支出金一千圓，然至決算期尚有半額未曾經過，其整理法如何？
- (11) 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各帳戶科目之決算結斷法如何？
- (12) 試將下列各帳戶科目結斷，並舉示其分錄。

賣 出 科 目

退 回 額	1,000	賣 出 額	25,000
-------	-------	-------	--------

賣 出 成 本 科 目

賣 出 額 成 本	18,000	退 回 額 成 本	680
-----------	--------	-----------	-----

販 賣 費

支 付 額	2,000
-------	-------

總 費 用

支 付 額	2,500
-------	-------

(13) 何謂製造報告表?

(14) 以下列各項目,調製製造報告表及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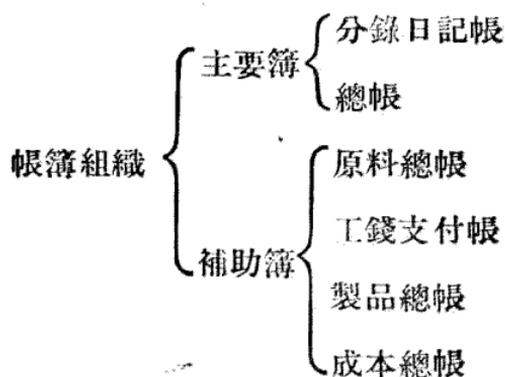
一.年度開始原料存額	金一萬二千五百圓
一.本年度原料買入額	金六萬二千八百圓
一.年度開始製品存額	金四萬八千圓
一.本年度生產的工錢支出額	金八萬二千五百圓
一.動力費	金七千圓
一.廣告費	金四萬圓

一、工場修理費	金三千圓
一、監工費	金八千圓
一、販賣手續費	金三萬圓
一、工場雜品使用額	金五千圓
一、販賣部房租,薪俸,及雜費	金二萬五千八百圓
一、工場固定資產減價補償額	金五千五百七十圓
一、本年度製品總賣出額	金五十萬零五千六百圓
一、本年度賣出製品退回額	金八千五百六十圓
一、賒賣貨價倒帳額	金七千八百五十圓
一、年度末原料餘額	金三千八百圓
一、年度末製品賣剩餘額	金二萬八千五百圓
一、事務所總經費	金四萬五千四百圓

第十章 記帳練習例題

第一例題

(一) 本例題務求編制簡潔，以同種類之交易，在一期間內發生者，總括為一交易而表現之者也。故帳簿組織不分割分錄帳，僅以全交易記入一種之普通分錄帳，再由此以轉記於總帳。其補助簿，則省略屬於販賣部及總務部者，專就製造上特有之各帳簿，即原料總帳，成本總帳，製品總帳，及工錢支付帳等之記帳等行之。而其樣式，則可照下面所載者用之。



(二) 本例題之製造公司假定為股份組織，其製品有甲，乙，丙三種之不同，又各各使用不同之原料製造者，又假定各件製品，均由本部對於工場發行製造指定書，成本之計算，均就右之製造指定書行之。在成本總帳中，均各就指定書之號碼，開設帳戶，在總帳中，即據此一個之製造科目以統轄之。

(三) 本例題之記帳，當照下列之分類設定各種科目。

- 第一類 { (1) 建築物機器器具科目
(2) 同上減價補償金科目
- 第二類 { (3) 原料科目 (4) 儲藏品科目 (5) 直接工錢科目
(6) 製造科目 (7) 製造科目
- 第三類 { (8) 動力費科目 (9) 修理費科目 (10) 減價補償金科目
(11) 原料運搬費科目 (12) 監工費科目 (13) 工場薪俸科目
(14) 保險費租稅科目 (15) 工場雜費科目 (16) 製造間接費科目
- 第四類 { (17) 股本科目 (18) 法定公積金科目 (19) 別項公積金科目
(20) 上期盈餘滾存科目 (21) 豫防倒帳準備金科目
- 第五類 { (22) 現金科目 (23) 賒賣貨價科目
(24) 賒買貨價科目 (25) 借入款科目
- 第六類 { (26) 賣出科目 (27) 賣出成本科目
(28) 販賣費科目 (29) 總費用科目 (30) 損益科目

即關係製造之費用，如第三類所列。舉其重要之費目，每項分類，設定科目。到期末，再以是等費用集合於製造間接費科目者。至如關係販賣及經營事務之各項費用，在便宜上，雖係以之總括於販賣費科目及總費用科目處理之。若在實際應用時，可知亦須舉其重要之費目，每項分類，設定科目以處理之也。

(四) 本例題記帳決算後，亦當依據上章決算報告表之樣式，調製下列三表。

(1) 製造報告表；(2) 損益表；(3) 貸借對照表。

原 料 總 帳

A 料 原

(單 位 斤)

月 日	買 入 額				交 出 額				餘 額		
	發 票 存 號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出 請 號 求 棧 書 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	上期轉入	23,650	1	23,650					23,650	1	23,650
3		120,000	1	120,000					134,150	1	143,650
6					盤 底	99,780	1	99,780	43,870	1	43,870
				143,650		43,870		143,650			

製 品 總 帳

甲 製 品

(單 位 價)

日	生 產 額			賣 出 額			餘 額				
	指 定 號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發 存 號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	上期轉入	150	13070	19 605		150	13070	19,605	150	13070	19,605
13	55	1,000	13054	130,543.20		1,150	13054	150,148.20	1,150	13054	150,148.20
14					盤 底	980	13070 13044	127,955.86	170	13054	22,192.34
				150,148.20		1,150		150,148.20			

成 本 總 帳

單 價 \$ 203.42

製造指定書非 54(丙製品一百二十個)

月 日	合 計	原 料				工 錢		製 造 間 接 費		
		出請號 求 棧書碼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工 程	金 額	分 擔 率	金 額
1	上期轉入額									
	10,108			5,700	1 60	9,120		563		42
6	9,352			5,845	1 60	9,352	第一	902		
8	2,912						第二	1,210		
							第三	800	70%	2,038 40
12	2,038 40							3,480		2,458 40
	24,410 40					8,472				

工 錢 支 付 帳

要 目	合 計	直 接 工 錢	製 造 指 定 書 分 擔					監 工 薪 俸	工 場 薪 俸	動 力 部 工 錢	修 理 部 工 錢
			井 54	井 55	井 56	井 57	井 58				
直 接 工 錢	65,360—										
第 一 工 程		21,414—	902—	6,300—	12,000—	1,800—	412—				
第 二 工 程		25,845—	1,210—	7,450—	14,205—	2,300—	680—				
第 三 工 程		18,101—	800—	4,346—	10,299—	2,060—	596—				
監 工 薪 俸	6,314.80						6,314.80	4,850—			
專 務 員 薪 俸	4,850—								3,588.20		
動 力 部 工 錢	3,588.20									3,588.20	
修 理 部 工 錢	1,889—										1,889—
	82,002—	65,360—	2,912—	18,096—	36,504—	6,160—	1,688—	4,850—	3,588.20	1,889—	

交 易 例

(1) 以下列貸借對照表開始記帳。

借方	圓	貸方	圓
一、建築物機器器具	94,940.00	一、股本	200,000.00
一、原料	89,290.00	一、法定公積金	8,000.00
一、儲藏品	1,600.00	一、別項公積金	10,000.00
一、製品	47,262.50	一、減價補償金	12,880.00
一、製造科目(製造中)	10,108.00	一、借入款	30,000.00
一、除賣貨價	27,380.00	一、除買貨價	40,760.00
一、現金	33,355.50	一、上期盈餘滾存	2,296.00
合計	303,936.00	合計	303,936.00

在分錄帳中，應行分錄記入，再在總帳開設各科目帳戶，將分錄逐一轉記，此外若有補助總帳，亦須將詳細事項記入。

(一) 原細目如下(在原料總帳，一一設立帳戶記入)。

	斤	圓	圓
一、A 原料	23,650 斤	1.00 扣	23,650.00
一、B 原料	34,700 斤	1.20 扣	41,640.00
一、C 原料	15,000 斤	1.60 扣	24,000.00
		合計	89,290.00

(二) 製品細目如下(在製造總帳，一一設立帳戶記入)。

	個	圓	圓
一、甲製品	150 個	130.70 扣	19,605.00
一、乙製品	150 個	177.60 扣	26,640.00
一、丙製品	5 個	203.50 扣	1,017.50
		合計	47,262.50

(三) 製造科目細目如下 (在成本總帳,一一設立帳戶記入)。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四號。指定製造丙製品一百二十個。			
上期原料使用額	C原料 5,700斤	1.60扣	9,120.00
上期工錢支付額			568.00
上期製造間接費分擔額			420.00
		合計	10,108.00

(2) 本期間發行之製造指定書如下。

-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五號。指定製造甲製品一千個。
-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六號。指定製造乙製品一千五百個。
- 製造指定書第五十七號。指定製造丙製品二百個。
-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八號。指定製造乙製品五百個。

在成本總帳中,照每張指定書設立帳戶。

(3) 本期間原料買入額如下(賒買)。

一、A原料	120,000斤	1.00扣	120,000.00
一、B原料	215,000斤	1.20扣	258,000.00
一、C原料	32,000斤	1.60扣	51,200.00
		合計	429,200.00

記入分錄帳之外,須記入原料總帳各帳戶。

(4) 本期間儲藏品,燃料,其他材料買入額如下(現金買)。

一、儲藏品	3,900.00
一、動力用煤炭	8,000.00
一、建築物機器修理用材料	1,270.00
	合計 12,270.00

當記入分錄帳時,動力用煤炭,可用動力費科目處理之,修理用材料,可

用修理費科目處理之。

(5) 本期間儲藏品使用額,據調查書照下列轉帳。

		圓
一、工場製造使用額		3,160.00
一、動力部使用額		520.00
一、事務所使用額		325.00
合計		4,005.00

工場使用額,據製造間接費科目,動力部使用額,據動力費科目,事務所使用額,據總費用科目,分別分錄處理之。

(6) 本期間供工場製造用之原料交出額如下。

		圓	圓
一、A 原料	99,780 斤	1.00 扣	99,780.00
一、B 原料	176,000 斤	1.20 扣	211,200.00
一、C 原料	25,500 斤	1.60 扣	40,800.00
合計			351,780.00

		圓	圓	
細目 {	製造指定書五四號 C	5,845 斤	1.60 扣	9,352.00
	製造指定書五五號 A	99,780 斤	1.00 扣	99,780.00
	製造指定書五六號 B	170,472 斤	1.20 扣	204,566.40
	製造指定書五七號 C	19,655 斤	1.60 扣	31,448.00
	製造指定書五八號 B	5,528 斤	1.20 扣	6,633.60

借方為製造科目,貸方為原料科目之分錄記入,尙有應為補助的記錄者,即原料總帳各帳戶之交出欄,與成本總帳各帳戶之原料欄,均須記入是也。

(7) 同上原料中有用剩者,由工場退回堆棧如下。

		圓	圓
一、B 原料	372 斤	1.20 扣	446.40 (係指定書五六號之分)
一、C 原料	750 斤	1.60 扣	1,200.00 (係指定書五七號之分)

分錄帳中，應照上項交易，為反對之分錄記入。其補助的分錄，應以紅字記入原料總帳各帳戶，同時更以紅字記入成本總帳關係各帳戶之原料欄。

(8) 本期間工場工錢，薪俸支出額如下(支出現金)。

	圓		
一、直接工錢	65,360.00	}	
一、監工工錢薪俸	6,314.80		合計
一、工場主任及事務員薪俸	4,850.00		82,002.00
一、動力部工錢	3,588.20		
一、修理工工錢	1,889.00		

	指定書號碼	第一工程	第二工程	第三工程	合計	
		圓	圓	圓	圓	
直接工錢細目	{	指定書五十四號	902	1,210	800	2,912
		指定書五十五號	6,300	7,450	4,346	18,096
		指定書五十六號	12,000	14,205	10,299	36,504
		指定書五十七號	1,800	2,300	2,060	6,160
		指定書五十八號	412	680	596	1,688
	合計	21,414	25,845	18,101	65,360	

記入分錄帳時，直接工錢，即據該科目，監工工錢薪俸，則據監工費科目，工場主任及事務薪俸，則據工場薪俸科目，動力部工錢，則據動力費科目，修理工工錢，則據修理費科目，各別處理之。

此外，則對於直接工錢，須按照細目，記入成本總帳各帳戶，以其合計額，作為直接工錢，轉記於製造科目，再以其分錄，記入分錄帳。

(9) 對於建築物，機器器具，為本期間之減價，照記帳價額之一成 (九四九四.〇〇) 作為補償費，設立減價補償金科目

借方分錄爲減價補償費，貸方分錄爲減價補償金，(建築物，機器，器具之餘額)，各各記入其減價額。

(10) 本期間關係製造之各項費用支出額如下(支出現金。

一、建築物，機器，器具之火災保險費及租稅	3,166.00
一、原料運搬車力	2,385.00
一、工場雜費	2,615.00
合計	8,166.00

關於建築物，機器等之保險費及租稅，可據保險費租稅科目處理之。原料運搬車力，可據原料運搬費科目處理之。

(11) 以以上關係製造各費用科目之餘額，總轉記於製造間接費科目。

即以動力費科目，修理費科目，監工費科目，工場薪俸科目，減價補償費科目，原料運搬費科目，及工場雜費科目之各餘額，爲次之整理記入，以分錄轉記於製造間接費科目之借方。

但此時爲次之整理。

(一) 動力費科目中，有作爲燃料買入之煤炭，其中用剩者尙值價格五百圓，當爲轉入下期之整理。

對此整理事項，須以動力費科目借方金額之內，收轉五百圓，作爲轉入下期，而記入該科目之貸方。再以其貸借餘額，轉記於製造間接費科目而轉入下期之分。在動力費科目結斷之後，復記入於借方，在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即可以燃料之科目表現之。

(二) 本期支出之保險費租稅金之內，尙有一千圓未曾經過，亦須爲轉入下期之整理。

對於保險費租稅科目，亦須照對於上項動力費科目之辦法，採用同一之整理手續。

(12) 以本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用直接工錢為標準,分配於各製造指定書。

指定書號碼	直接工錢 圓	分擔率	間接費分擔額 圓
一、製造指定書五十四號	2,912	工錢之七成	[2,038.40
一、製造指定書五十五號	18,096	„	12,667.20
一、製造指定書五十六號	36,504	„	25,552.80
一、製造指定書五十七號	6,160	„	4,312.00
一、製造指定書五十八號	1,688	„	1,181.60
合計	65,360	„	45,752.00

備考 以製造間接費,用直接工錢標準主義,分配於各指定書之計算法,先當以本期間之直接工錢總額(六五,三六〇),除本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總額(四五,七五二)。因此方能看出前者為對於後者,其比例係屬七成。再以此比例,乘各指定書所要之直接工錢。所得之金額,乃為關係當該指定書之製品所應負擔之間接費分擔額也。

以製造間接費分擔額,記入成本總帳各帳戶之後,再以其總額,分錄製造間接費科目,以轉記於製造科目,

(13) 本期間製出之製品如下。隨即以之轉帳。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四號	丙製品一百二十個	成本	24,410.40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五號	甲製品一千個	„	130,543.20
一、製造指定書第五十六號	乙製品一千五百個	„	269,176.80
造指定書第五十七號	丙製品二百個	„	40,720.00
成本合計			461,850.40

分錄帳中,當以製出製品之成本合計額,分錄為製造科目,以轉記於製品科目。其補助的記錄,則於成本總帳各科目,施行結斷手續,又以製出製

品之成本，記入製品總帳各帳戶之生產額欄。

(14) 本期間製品賣出額如下(賒賣)。		成本		
		圓	圓	圓
一、甲製品	980 個	165 扣	161,700.00	127,955.56
一、乙製品	1570 個	210 扣	329,700.00	278,620.70
一、丙製品	300 個	245 扣	73,500.00	61,057.90
		合計	564,900.00	467,634.46

在分錄帳，以賣出貨價合計，分錄為賒賣貨價記入借方，賣出科目，記入貸方。同時以其成本合計，分錄為賣出成本科目，記入借方，製品科目，記入貸方。其補助的記錄，則當以販賣製品之成本，記入製品總帳各帳戶之賣出欄。

(15) 本期間之賣出退回品如下。		成本		
		圓	圓	圓
一、乙製品	30 個	210 扣	6,300.00	5,323.54

在分錄帳，當照上項交易，完全為反對之分錄記帳。而在製品總帳帳戶中之生產額欄，當記入退回品之成本額。

(16) 本期間販賣部各項經費支出額，合計金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圓(支出現金)。

(17) 本期間總務部各項經費支出額，合計金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圓(支出現金)。

前者當據販賣費科目，後者當據總費用科目，分錄記帳。

備考 兩費用本各有多數之細目，在實地應用時，當按照費目逐一設立科目，至期末，再以是等費用轉記於販賣費及總費用兩科目而處理者極多。茲惟取其與製造有關係之費用，簡單總括之，以表現是等費用而已。

(18) 本期間賒賣貨價收回總額，計金四十八萬五千六百圓

- (19) 本期間賒買貨價支付總額,計金三十二萬圓。
- (20) 借入款之內,有金二萬圓,到期償還。
- (21) 期末決算之時,對於賒賣貨價未收回額,設立金五千圓之豫防倒帳準備金

分錄帳中,當分錄爲總費用科目,記入借方,豫防倒帳準備金科目,記入貸方。

原料,製品,半製品,及儲藏品等之期末盤底如次:

一、原料盤底	照原料總帳各帳戶之餘額
一、製品盤底	照製品總帳各帳戶之餘額
一、半製品盤底	照成本總帳指定書第五十八號乙製品 五百個帳戶之合計額(計成本9,503.20) 圓
一、儲藏品盤底	595.00
一、動力用燃料盤底	500.00

試 算 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168,356.40	520,136.40	351,780	—
595	4,600	4,005	—
500	65,360	65,360	—
	12,108.20	11,608.20	—
	3,159	3,159	—
	9,494	9,494	—
	2,385	2,385	—
	6,314.80	6,314.80	—
	4,850	4,850	—
1,000	3,166	2,166	—
	2,615	2,615	—
	45,752	45,752	—
9,508.20	473,000	463,496.80	—
46,801.98	514,436.44	467,634.46	—
462,310.92	6,300	564,900	563,600
29,267	467,634.46	5,323.54	—
31,200	29,267		—
	31,200		—

帳 戶 科 目

原 料 科
 備 藏 品 科
 直 接 工 費 科
 動 力 費 科
 修 理 費 科
 減 價 補 償 費 科
 原 料 運 費 科
 監 工 薪 俸 稅 科
 工 場 險 費 科
 工 場 雜 費 科
 製 造 間 接 費 科
 製 造 品 科
 製 賣 出 成 本 科
 製 賣 出 成 本 費 科
 販 賣 費 科
 總 科

(接上頁試算表)

除 賣 貨 價 科 目	491,900	—	—
除 買 貨 價 科 目	469,460	—	—
現 金 科 目	497,580	—	—
借 入 款 科 目	30,000	—	—
預 防 倒 帳 機 器 備 用 金 科 目	5,000	—	—
建 築 物 機 器 價 值 減 損 科 目	22,374	—	—
同 股 本 公 積 金 科 目	200,000	—	—
法 定 公 積 金 科 目	8,000	—	—
別 項 公 積 金 科 目	10,000	—	—
上 期 盈 餘 存 存 科 目	2,296	—	—
	3,747,953	80	966,230

100,380	—	582,280	—
21,375	50	320,000	—
		518,955	50
		20,000	—
94,040	—	94,940	—
966,230	—	3,747,953	80

第 二 例 題

(一) 本例題,照次列之帳簿組織,記帳,決算。

主要簿	分錄帳	普通分錄帳	
		買入分錄帳	
		賣出分錄帳	
		現金出納帳	
	總帳		
補助簿	原料總帳	製品總帳	成本總帳
	工錢支付帳	賒買往來總帳	賒賣往來總帳
各表	製造間接費細目表	期末試算表	
	製造報告表	損益計算表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	

右列帳簿中,所謂特殊分錄帳,即買入分錄帳,賣出分錄帳,及現金出納帳,皆照下列之樣式用之。其原料總帳,製品總帳,及工錢支付帳等之補助簿,皆照前例題舉示之樣式用之。

(二) 成本會計亦與前例題同,按照每張製造指定書所行之間接費之分配,亦係依據直接工錢標準主義算出者。而在成本總帳,亦須按照各指定書之號碼,設立帳戶記入之。至於分類帳中,則亦與前例題同,僅據一個之製造科目,以總括是等而統轄處理之者。

(三) 就本例題之記帳當照下列科目分類設定。

- 第一類 { 地產,建築物科目 什器裝修科目
機器,器具科目 同上減價補償準備金科目
- 第二類 { 原料科目 儲藏品科目 直接工錢科目
製造間接費科目 製造科目 製品科目
- 第三類 { 股本科目 法定公積金科目 別項公積金科目
上期盈餘滾存科目 豫防倒帳準備金科目
- 第四類 { 現金科目 賒賣貨價科目 賒買貨價科目
- 第五類 { 賣出科目 賣出成本科目
販賣費科目 總費用科目 損益科目

在前例題,係以製造間接費,分爲多數之科目。然在本例題,則自最初即僅設立一個之製造間接費科目,以總括是等費用而處理之。故至期末決算時,因欲表現其費用之細目,必調製間接費細目表。

備考 下列之各特殊分錄帳之記帳法,及由此轉記於總帳之轉記法,請參照鄙人所譯之工業簿記第十二章舉例之各項,並所掲載之同名帳簿。

(借方)

現 金

月 日	要 目	分 類 頁 數	除 賣 貨 價		各 項	
7 1	(上月滾存) 從分錄帳轉記				23,650	—
5	(和盛號) 收回除賣貨價		4,280	—		

出 納 帳

(貸方)

月日	要 目	分頁 類帳 數	除 貨 買 價	製 造 費	販 賣 費	總 費 用	各 項
7 1	(保險費)火災保險費			100		25	
10	(利義長)支付除買貨價		8,000				
15	(直接工錢)半個月份						7,324
	(間接工錢) ” ”			584			
	(監工費) ” ”			452			
	(工場薪俸) ” ”			100			

(1)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以次之貸借對照表開始記帳

借方	圓	貸方	圓
一、地產建築物	35,000.00	一、股本	100,000.00
一、機器器具	32,800.00	一、法定公積金	3,000.00
一、什器裝修	2,560.00	一、別項公積金	6,000.00
一、原料	9,445.00	一、機器器具減價計算	3,560.00
一、儲藏品	325.00	一、賒買貨價	10,365.00
一、製造計算	2,555.00	一、上期盈餘滾存	1,968.00
一、製品	5,595.00		
一、賒賣貨價	12,963.00		
一、現金	23,650.00		
合計	124,893.00	合計	124,893.00

先記入普通分錄帳，再在總帳開設各科目之帳戶以轉記之。其有補助總帳者，則依次列之細目逐一記入。

(一) 原料之細目如次(記入原料總帳):

		圓	圓
一、A	1,250斤	1.20扣	1,500.00
一、B	2,000斤	0.90扣	1,800.00
一、C	980斤	0.75扣	735.00
一、D	3,200斤	1.00扣	3,200.00
一、E	1,700斤	1.30扣	2,210.00

(二) 製品之細目如次(記入製品總帳):

		圓	圓
一、甲	50打	33.50扣	1,675.00
一、乙	70打	42.50扣	2,975.00
一、丙	20打	47.25扣	945.00

(三) 製造計算之細目如次(記入成本總帳):

一、製造指定書二一六號	六月十八日發行	指定製造
甲製品二百打		
上期原料使用額	1625.00	圓
上期工錢支付額	725.00	
上期間接費分擔額	205.00	
合計	2,555.00	

(四) 除賣貨價細數(記入除賣往來總帳)

一、同泰號	3,600.00	圓
一、泰昌號	958.00	
一、昌和號	2,850.00	
一、和盛號	4,280.00	
一、盛利號	1,275.00	

除買貨價細數(記入除買往來總帳)

一、利義長	4,500.00	圓
一、長興隆	3,265.00	
一、隆茂祥	2,600.00	

(2) 七月中發行之製造指定書如次:

一、7月4日發行	製造指定書 217 號	指定製造乙製品 200 打
一、7月6日發行	製造指定書 218 號	指定製造丙製品 200 打
一、7月8日發行	製造指定書 219 號	指定製造甲製品 270 打
一、7月10日發行	製造指定書 220 號	指定製造乙製品 190 打
一、7月16日發行	製造指定書 221 號	指定製造丙製品 250 打

成本總帳中,按照指定書號碼開設帳戶。

(3) 七月中買入原料儲藏品,及其他物品如次:

一、七月三日,從利義長賒買如次(發票保存號碼一四五號):

一、A 2,500斤 1.20扣 3,000.00

一、B 2,000斤 0.90扣 1,800.00

一、C 1,500斤 0.75扣 1,125.00

一、七月七日,從長興隆賒買如次(發票保存號碼一四六號):

一、D 2,000斤 1.00扣 2,000.00

一、E 2,000斤 1.30扣 2,600.00

一、七月十日,從隆茂祥賒買如次(發票保存號碼一四七號):

一、B 3,500斤 0.90扣 3,150.00

一、C 2,000斤 0.75扣 1,500.00

一、D 1,500斤 1.00扣 1,500.00

一、七月十二日,從祥發順賒買如次(發票保存號碼一四八號):

一、製造用雜品 545.00

一、七月十五日,從利義長賒買如次(發票保存號碼一四九號):

一、A 3,000斤 1.20扣 3,600.00

一、B 3,000斤 0.90扣 2,700.00

一、七月廿日,從順昌仁賒買如次(發票保存號碼一五〇號):

一、工場用機器一臺 3,500.00

一、事務用計算器一個 200.00

以上各交易,均記入買入分錄帳,其原料以外之買入,如製造用雜品,則據儲藏品科目,工場用機器,則據機器器具科目,事務用計算器,則據什

器裝修科目，記入該帳簿之各項欄。而由此帳簿以轉記於總帳之記帳法，則以金額欄之合計，轉記於除買貨價科目之貸方，以原料合計欄之合計，轉記於原料科目之借方。以各項欄之各科目，一一轉記於當該科目之借方，其補助的記錄，則凡原料之買入，皆記入該總帳之關係帳戶。

(4) 七月中，對於工場之原料交出額如次：

一、七月二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一五號。

		圓	圓	
製造指定書 二一六號所用	A	1,000斤	1.20扣	1,200.00
	B	300斤	0.90扣	270.00
	E	400斤	1.30扣	520.00

一、七月四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一六號。

		圓	圓	
製造指定書 二一七號所用	B	2,500斤	0.90扣	2,250.00
	C	500斤	0.75扣	375.00
	E	300斤	1.30扣	390.00

一、七月六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一七號。

		圓	圓	
製造指定書 二一八號所用	D	3,000斤	1.00扣	3,000.00
	C	650斤	0.75扣	487.50
	A	200斤	1.20扣	240.00

一、七月八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一八號。

		圓	圓	
製造指定書 二一九號所用	A	2,500斤	1.20扣	3,000.00
	B	500斤	0.90扣	450.00
	E	1,000斤	1.30扣	1,300.00

一、七月十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一九號。

		斤	圓	圓	
製造指定書 二二〇號所用	B	4,000斤	0.90扣	3,600.00	
		C	800斤	0.75扣	600.00
		E	500斤	1.30扣	650.00

一、七月十六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二〇號。

		斤	圓	圓	
製造指定書 二二一號所用	D	2,800斤	1.00扣	2,800.00	
		C	700斤	0.75扣	525.00
		A	300斤	1.20扣	360.00

一、七月二十二日，原料出棧請求書三二一號。

		斤	圓	圓
指定書二一七號用	B	1,800斤	0.90扣	1,620.00
指定書二一八號用	D	550斤	1.00扣	550.00
指定書二一九號用	A	1,100斤	1.20扣	1,320.00

在普通分錄帳中，以七月中交給工場之原料合計額，由原料科目轉記於製造科目。而在原料總帳各帳戶，須各各記入其交出額。

(5) 七月中工場工錢薪俸支出額如次：

一、七月十五日，支出額合計金八千四百六十圓。

細目	目	直接工錢	金七千三百二十四圓
		間接工錢	金五百八十四圓
		監工薪俸	金四百五十二圓
		事務員薪俸	金一百圓

		第一工程	第二工程	第三工程	合計
		圓	圓	圓	圓
直接工錢 細目	指定書二一六號	400	700	600	1,700
	指定書二一七號	1,304	620	340	2,264
	指定書二一八號	1,084	766	100	1,950
	指定書二一九號	300	280	0	580
	指定書二二〇號	730	100	0	830
		3,818	2,466	1,040	7,342

一、七月三十一日，支出額合計金九千七百一十五圓。

細目	直接工錢	金八千二百四十五圓
	間接工錢	金五百七十五圓
	監工薪俸	金六百八十五圓
	事務員薪俸	金二百一十圓

		第一工程	第二工程	第三工程	合計
		圓	圓	圓	圓
直接工錢 細目	指定書二一七號	0	375	320	695
	指定書二一八號	220	1,015	785	2,020
	指定書二一九號	365	512	818	1,695
	指定書二二〇號	510	985	130	1,625
	指定書二二一號	350	1,240	620	2,210
		1,445	4,127	2,673	8,245

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兩交易，皆須記入現金出納帳之貸方，但直接工錢，則當記入各項欄，而間接工錢，監工薪俸，事務員薪俸，均應記入製造間接費欄。故直接工錢即可直接轉記於分類帳中該科目帳戶之借方，其他各

工錢薪俸，則至月底，再總括於製造間接費欄之合計額，而轉記於該科目帳戶之借方。此外則直接工錢，除依其細目記入成本總帳兩係各帳戶外，尚須以其合計額，由該科目轉記於製造科目並記入普通分錄帳

(6) 七月中，對於工場之儲藏品交出額，合計金六百二十八圓

在普通分錄帳中，以儲藏品科目轉記於製造間接費科目。

(7) 對於機器器具，本月份提出金四百八十圓為減價補償

在普通分錄帳中，分錄製造間接費科目記入借方，機器器具減價科目，記入貸方

(8) 七月中，工場經費支出額如次(支出現金)：

一、七月一日，以建築物，機器器具，及什物裝修等項託保火險，計支出保險費金一百二十五圓但內有五分之四屬於製造間接費，五分之一，屬於總費用

十七日，支出機器修理費金一百一十五圓

二十五日，支出原料運搬車力金七十八圓

二十八日，支付某電氣公司本月份動力費及電燈費金八百一十五圓

三十日，支出本月份工場雜費金二百一十圓

以上各交易，均記入現金出納帳之貸方，惟火災保險費之金額，須分別記入於製造間接費欄與總費用欄。其他，則皆記入製造間接費欄。至月底，再以其合計金額轉記於總帳。

(9) 以本月份製造間接費，照直接工錢標準，分配於各指定部

指定書號碼	直接工錢	分擔率	間接費分擔額
	圓		圓
一、指定書二一六號	1,700		59.45
一、指定書二一七號	2,959		95.37
一、指定書二一八號	3,970		1,283.13
一、指定書二一九號	2,275	$\frac{5,032}{15,569}$	735.29
一、指定書二二〇號	2,455		793.47
一、指定書二二一號	2,210		714.19
合計	15,569		5,032.00

圓

本月份製造間接費總額為五,〇三二。故以本月份直接工錢總額一五,五六九除之,即得其分擔率。再就各指定書本月中所要之直接工錢乘之,即得其金額。因而即為其各指定書所負擔之間接費分擔額也。

以製造間接費分擔額,記入於成本總帳之後,再以其總額,在普通分錄帳中,由製造間接費科目轉記於製造科目。

(10) 本月中製造完了之指定書如次。因而須以是等由製造科目轉記於製品科目。

圓

一、七月十三日完了	指定書二一六號	成本	6,794.45
一、七月十八日完了	指定書二一七號	„	8,550.37
一、七月廿一日完了	指定書二一八號	„	9,530.63
一、七月廿七日完了	指定書二一九號	„	9,080.29
一、七月三十日完了	指定書二二〇號	„	8,098.47
	合計		42,054.21

在普通分錄帳中,以完了指定書之成本合計額,由製造科目轉記於製品科目。其補助的記錄,則將成本總帳各帳戶,施以結斷手續,再在製品總

帳各帳戶之生產額欄內，將完了之製品記入。

(11) 七月中製品賣出額如次：

一、七月十日，賒賣與泰昌號如次(發票存根三七八號)：

		圓	圓		圓
甲製品	五十打	43.00扣	2,150.00	成本	1,675.00
乙製品	五十打	50.00扣	2,500.00	„	2,125.00
丙製品	二十打	58.00扣	1,160.00	„	945.00
		合計	5,810.00	合計	4,745.00

一、七月十五日，賒賣與同泰號如次(發票存根三七九號)：

		圓	圓		圓
甲製品	一百打	42.00扣	4,200.00	成本	3,397.23
乙製品	二百打	50.00扣	1,000.00	„	850.00
		合計	5,200.00	合計	4,247.23

一、七月二十日，賒賣與昌和號如次(發票存根三八〇號)：

		圓	圓		圓
甲製品	一百打	42.00扣	4,200.00	成本	3,397.22
乙製品	一百打	50.00扣	5,000.00	„	4,275.19
		合計	9,200.00	合計	7,672.41

一、七月二十四日，賒賣與和盛號如次(發票存根三八一號)：

		圓	圓		圓
乙製品	一百打	50.00扣	5,000.00	成本	4,275.18
丙製品	一百打	57.00扣	5,700.00	„	4,765.32
		合計	10,700.00	合計	9,040.50

一、七月二十八日，賒賣與盛利號如次(發票存根三八二號)：

		圓	圓		圓
甲製品	百五十打	42.00扣	6,300.00	成本	5,044.50
丙製品	五十打	57.00扣	2,850.00	„	2,384.66
		合計	9,150.00	合計	7,427.16

一、七月三十日，賒賣與泰昌號如次（發票存根二八三號）：

		圓	扣	圓		圓
甲製品	五十打	24.00		2,100.00	成本	1,681.50
乙製品	一百打	50.00		5,000.00	„	4,262.30
	合計			7,100.00	合計	5,943.80

一、七月三十一日昌和號以前二十日賣去之製品中因事故退回如次：

		圓	扣	圓		圓
甲製品	八打	42.00		336.00	成本	271.78
乙製品	五打	50.00		250.00	„	213.75
	合計			586.00	合計	485.53

以上均須記入賣出分錄帳，惟就三十一日退回之製品，則須以紅字表示賣出之反對記入。其由此帳簿記入總帳之轉記法，至月底再以賣出貨價合計欄之總額，分別轉記於賒賣貨價科目之借方與賣出科目之貸方。因而對於退回之分，即須為反對之轉記，其補助的記錄，則以其賣出額，照成本記入製品總帳之各帳戶。而在賒賣往來總帳各帳戶之借方，則須記入賣出貨價，但對於退回之分，則須反對記入。

(12) 七月中賒賣貨價收回額如次：

	圓
一、七月五日從和盛號收回現金	4,280.00
一、七月十三日從泰昌號收回現金	7,500.00
一、七月二十日從同泰號收回現金	6,800.00
一、七月三十日從昌和號收回現金	10,000.00
一、七月三十日從和盛號收回現金	8,330.00
一、七月三十日從盛利號收回現金	3,000.00

以上均須記入現金出納帳之借方，再轉記於賒賣往來總帳之各帳戶，

至月底，再用除賣金額欄之合計，總括轉記於總帳中該科目帳戶之貸方。

(13) 七月中除買貨價支出額如次：

圓

一、七月十日以現金償還利義長	8,000.00
一、七月十五日以現金償還長興隆	5,000.00
一、七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償還隆茂祥	7,500.00
一、七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償還順昌仁	3,700.00

以上均須記入現金出納帳之貸方，再轉記於除買往來總帳之帳戶，至月底，再以除買金額欄之合計，總括轉記於總帳中該科目帳戶之借方。

(14) 七月中販賣費及總費用之支出額如次(支出現金)：

- 一、七月二十三日支出販賣部旅費金三百六十五圓。
- 一、七月二十五日支出本月份薪俸金二千三百五十圓。

(內七百四十圓為販賣部薪俸，其餘一千六百一十圓為總務部薪俸)。

- 一、七月二十六日支出販賣部廣告費金五百七十圓。
- 一、七月三十日，支出販賣部賣出製品發送費金四百二十圓。

- 一、七月三十一日，支出本月份雜費金四百五十六圓。

(內一百六十八圓為販賣部雜費，其餘二百八十八圓為總務部雜費)。

以上均各記入現金出納帳之貸方，至月底，再以販賣費欄及總費用欄之合計，分別總括轉記於總帳中各該科目帳戶之借方。

(15) 施行月底決算盤底及其他整理事項如次：

- 一、原料盤底(假定照原料總帳各帳戶餘額)
- 一、製品盤底(假定照製品總帳各帳戶餘額)

一、儲藏品盤底 計金二百四十二圓

一、半製品盤底(照成本總帳中指定書第二二一號帳戶)

丙製品 二百五十打 所用成本 金6,09.29
圓

一、什器裝修估價額 計金二千六百圓

記帳價格為二千七百六十圓，故比照估價額，有一百六十圓之差額，即須以估價損失處理之。

但此內有六十圓為販賣部之負擔，其餘一百圓為總務部之負擔，故此交易之記帳，在普通分錄帳中，即應分錄為販賣費科目及總費用科目，記入借方，什器裝修計算記入貸方。

一、對於賒賣貨價未收回額，設立百分之三之豫防倒帳準備金。

圓

圓

賒賣貨價未收回額，計一九,九五七.百分之三，則五九八.七一也。當分錄記入總費用科目之借方與豫防倒帳準備金之貸方。

試 算 表

借 方				帳 戶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股 本	100,000	—	100,000	—
				法 定 公 積 金	3,000	—	3,000	—
				別 項 公 積 金	6,000	—	6,000	—
				上 期 盈 餘 滾 存	1,968	—	1,968	—
35,000	—	35,000	—	地 產 建 造 物				
36,300	—	36,300	—	機 器 器 具				
				同 上 減 價 科 目	4,040	—	4,040	—
2,600	—	2,700	—	什 器 裝 修	160	—		
6,912	50	32,420	—	原 料	35,507	50		
242	—	870	—	備 藏 品	628	—		
		15,569	—	直 接 工 錢	15,569	—		
		5,032	—	製 造 間 接 費	5,032	—		
6,609	29	48,663	50	製 造 科 目	42,054	21		
9,058	64	48,134	74	製 造 成 本 科 目	39,076	10		
38,590	57	39,076	10	賣 出 成 本 科 目	485	53		
		586	—	賣 出 科 目	47,160	—	46,574	—
15,351	—	63,230	—	現 金	47,879	—		
19,157	—	60,123	—	除 賣 貨 價	40,166	—		
		24,100	—	除 買 貨 價	37,585	—	13,385	—
2,323	—	2,323	—	販 賣 費 用				
2,321	71	2,621	71	總 費 用				
				豫 防 倒 帳 準 備 金	598	71	598	71
175,565	71	416,909	05					
					416,909	05	175,565	71

第三例題

(一) 本例題專為練習開設工場總帳之記帳法而設其關係製造各科目之帳戶皆由公司中總帳分離者，故非網羅製造公司之交易全部，而僅假定其中之關係製造之交易者也。即對於其他之帳簿，一概不用，惟以各交易記入工場分錄帳再據之以轉記於工場總帳者耳。惟在以此等交易記入工場分錄帳時，則對於與製造無關之科目，其計算帳戶，本應設立於公司總帳中者，祇好以「總帳科目」之一個整理計算處理之。由此可知凡在工場總帳有帳戶之各科目，皆在公司總帳中，屬於工場科目之一個整理科目，以統轄處理之者也。

(二) 本例題之全製造工場，係分為(一)機器部；(二)紡織部；(三)染印部；(四)裝潢部四部門者。每部門各設立有製造科目，以各部門之生產費，區別為四個製造科目以處理之。其製品亦分為甲乙丙三種類，每種類各設立製品科目，其成本亦須照各種製品之生產額區別計算之。

(三) 本例題之記帳，按照工場總帳設立之科目帳戶分類如次：

第一類	原料科目	儲藏品科目	燃材科目
第二類	機器部製造科目	紡織部製造科目	
	染印部製造科目	裝潢部製造科目	

第三類 | 動力費科目 一般製造間接費科目

第四類 | 甲製品科目 乙製品科目 丙製品科目

第五類 | 總帳科目

(1) 工場總帳各科目之移來額如次:

	圓
一、原料	34,000.00
一、儲藏品	1,000.00
一、燃料	640.00
一、機器部製造科目	3,675.00
一、紡織部製造科目	3,175.00
一、染印部製造科目	1,150.00
一、裝潢部製造科目	2,000.00
一、甲製品	10,206.00
一、乙製品	15,160.00
一、丙製品	8,224.00
合計	79,230.00

以上各科目,均應分錄記入於工場總帳之借方,再以是等之合計金額,記入總帳科目之貸方,並在工場總帳開設各帳戶而轉記之。

總帳中應將各科目之借方合計額,以一個之工場科目統轄處理之,前已述之矣。

(2) 本期間之原料,儲藏品,及燃料買入額如次:

	圓
一、原料	39,500.00
一、儲藏品	5,000.00
一、燃料	7,500.00
合計	52,000.00

以上均應記入工場總帳中之原料科目，儲藏品科目燃料科目之各借方，與總帳科目之貸方。

在總帳中，則以合計金額，記入工場科目之借方，與除買貨價，或廢貨票據，或現金科目之貸方。

(3) 本期間對於工場之原料交出額如次：

一、對於機器部之交出額	15,000.00
一、對於紡織部之交出額	45,000.00

分錄記入機器部製造科目及紡織部製造科目之借方與原料科目之貸方，但此項交易，祇屬於工場之原料之內部的移動，故不必記入總帳。

(4) 本期間對於製造部及動力部之儲藏品交出額如次：

一、對於機器部之交出額	1,300.00
一、對於紡織部之交出額	1,500.00
一、對於染印部之交出額	1,000.00
一、對於裝潢部之交出額	1,000.00
一、對於動力部之交出額	300.00
合計	5,100.00

記入各部製造科目及動力費科目之借方與儲藏品科目之貸方。

此交易與上例同，不必記入總帳。

(5) 本期間對於動力部之燃料交出額，計金六千七百圓。

亦照上例記帳。

(6) 本期間對於各製造部門之直接工錢支出額如次：

一、機器部	7,902.82
一、紡織部	15,805.66
一、染印部	15,805.66

一、裝潢部 13,171.38

合計 52,685.52

記入各部製造科目之借方與總帳科目之貸方。

在總帳中，則記入工場科目之借方與現金科目之貸方。

(7) 本期間對於各製造部及動力部之間接工錢支出額
如次：

一、機器部	5,600.00
一、紡織部	7,500.00
一、染印部	4,700.00
一、裝潢部	3,007.40
一、動力部(機器工、火夫工錢)	3,908.36
合計	24,715.76

亦照上例記帳。

(8) 本期間工場全體對於各製造部門共通的發生之各項費用如次：

一、監工薪俸	11,950.00
一、修理工工錢	2,502.88
一、修理用材料	2,980.00
一、火災保險費	583.83
一、印刷費通信費	956.53
一、實驗費	811.59
一、原料運搬運費車力	1,487.35
一、工場雜費	511.44
合計	21,783.62

以是等發生之費用，在工場總帳中，記入一般製造間接費科目之借方與總帳科目之貸方。

在總帳中，則記入工場科目之借方與現金科目或賒買貨價科目之貸方。

(9) 對於各製造部及動力部之建築物及機器器具，照下列數目，以補償本期間之減價。

一、機器部	1,500.00
一、紡織部	2,500.00
一、染印部	500.00
一、裝潢部	500.00
一、動力部	1,500.00
合計	6,500.00

工場總帳之記入法，與(7)例之交易同。

在總帳中，則記入工場科目之借方，與建築物，機器，器具科目，或減價補償科目之貸方。

(10) 以本期間動力費用馬力時間數為標準，分配各製造部門如次：

部門	馬力	運轉時間	動力費分擔額
一、機器部	30	18,000	4,136.12
一、紡織部	50	18,000	6,893.54
一、染印部	10	9,000	689.35
一、裝潢部	10	9,000	689.35
		合計	12,408.36

記入各部製造科目之借方與動力費科目之貸方。

備考 以動力費分配於各製造部門時，若各部門之機器，其運轉時間數相同，固可比例馬力數，簡單分配。倘各部機器之運轉時間數全不相同，如欲求分配之公平，即須以運動時間數，乘各部之馬力，此即所謂以馬力時間數為標準之分擔法也。

此計算法，係以工場全體之馬力時間總數，除本期間動力費總額，以算出一馬力時間之動力費，再以之乘各部之馬力時間數者。其得數之全額，即當該部門之動力費負擔額，觀下列之計算表自明。

動力費分配表

動力費	金額	部門	馬力	運轉時間	馬力時間數	動力費 點 馬力	分擔額
燃料	6,700	機器部	30	18,000	540,000	$\frac{12,408.36}{1,620,000} = .00765948$	4,136.12
儲藏	800	紡織部	50	18,000	900,000		9,893.54
間接	3,908.36	染印部	10	9,000	90,000		689.35
減價補償	1,500	裝潢部	10	9,000	90,000		689.35
	12,408.36		100	54,000	1,620,000		12,408.36

(11) 以本期間之一般製造間接費用直接工錢為標準，分配於各製造部如次：

	直接工錢 圓	間接費分擔額 圓
一、機器部	7,902.82	3,267.54
一、紡織部	15,805.66	6,535.09
一、染印部	15,805.66	6,535.09
一、裝潢部	13,171.38	5,445.90
合計	52,685.52	21,783.62

照上項交易記帳。

(12) 本期間製出之製品如次：

一、甲製品 300,000呎

關於右項之各製造部門之生產費如次：

	圓
一、機器部	22,487.00
一、紡織部	11,694.20
一、染印部	5,844.60
一、裝潢部	16,812.00
合計	56,837.80

一、乙製品 1,000,000呎

關於右項之各製造部門之生產費如次：

	圓
一、紡織部	66,929.70
一、染印部	18,565.20
合計	85,494.90
一、丙製品	157,500呎

關於右項之各製造部門之生產費如次：

一、機器部	12,202.00
一、紡織部	5,847.10
一、染印部	3,094.20
一、裝璜部	5,604.00
合計	26,747.30

以上均須記入當該製品科目之借方，與關係各製造科目之貸方。

此各項交易亦祇屬於工場之內部的移動，故不必記入總帳。

(13) 本期間製品賣出額如次：

一、甲製品	280,000呎	計成本	53,048.52
一、乙製品	900,000呎	”	76,944.60
一、丙製品	155,000呎	”	21,322.72
		合計	156,315.94

在工場總帳中，應記入總帳科目之借方，與各製品科目之貸方。

在總帳中，則記入賣出成本科目之借方與工場科目之貸方。

期 末 試 算 表

借 方				帳 戶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13,500	—	73,500	—	原 料 科 目	60,000	—		
900	—	6,000	—	儲 藏 品 科 目	5,100	—		
1,440	—	8,140	—	燃 料 科 目	6,700	—		
7,692	48	42,381	48	機 器 部 製 造 科 目	34,689	—		
4,438	29	88,909	29	紡 織 部 製 造 科 目	84,411	—		
2,876	10	30,380	10	染 印 部 製 造 科 目	27,504	—		
3,398	03	25,814	03	裝 潢 部 製 造 科 目	22,416	—		
		12,408	36	動 力 費 科 目	12,408	36		
		21,783	62	一 般 製 造 間 接 費	21,783	62		
13,995	28	67,043	80	甲 製 品 科 目	53,048	52		
23,710	30	100,654	90	乙 製 品 科 目	76,944	60		
8,648	58	34,971	30	丙 製 品 科 目	26,322	72		
		156,315	84	分 類 帳 科 目	236,914	90	80,599	06
80,599	06	668,302	72		668,302	72	80,599	06



職業學校工業簿記

實售